

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重慶市政府公報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五期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定價表

每半年 國幣四元
每年 國幣八元
全年 國幣十四元

(章照費郵)

中豐印刷廠承印

特載

市長出席「陪都」禁煙紀念會致詞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今天是百零四年以前先哲林則徐先生在虎門焚燬煙土的紀念日，當此抗戰已屆六年，我同盟國勝利聲揚接近，英美等友邦宣佈放棄在華特權，另訂平等新約以後，陪都各界聯合舉行這紀念會，意義是非常的重大，鴉片是殺人不見血的毒物，一經吸食成癮，其毒素深中於骨髓，不但個人的健康爲之斷裂，而且往往不能生育子女，縱有生育，也是病種傳染，身體衰弱，所以鴉片爲害，不僅是足以戕生，而且足以滅種，至於因吸食鴉片而傾家蕩產，以致放辟邪恣，無所不爲，流毒社會上許

多罪惡，更不必本八一彈道，當此優勝劣敗，痛肉強食的時候，試問吸食鴉片的民族，還能立國於今日的世界嗎？林文忠公則徐生前曾說過：「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實在是至理名言，民國元年總理在南京就首任臨時大總統時，特頒禁煙明令，「鴉片流毒中國，垂及百年，沉溺通於貴賤，流行遍於全國，夫業廢時，耗財損身，浸淫不止，種姓淪亡，其禍蓋非敵國外患所可同語，其有飲鴆自安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要目

- 特載：市長出席「陪都」禁煙紀念會致詞
- 法規：(中央) 爲令衛生部(中) 勞軍運動告市民書
- 本市：(森) 林警規程
- 非：(市) 常規
- 社：(中) 華民國政府組法
- 中：(十) 三條第二項
- 戰：(時) 緊急處置公有物
- 邊：(疆) 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 省：(公) 職人員考試法
- 全：(國) 羊毛統統銷辦法
- 內：(部) 加強督導重慶市江
- 北：(縣) 巴縣地方自治辦法

，沉湎忘返者不可為共和之民」，是何等鄭重的昭告。無如從前清一直到民國旋禁旋弛，為害益烈，不獨國父禁煙的遺志未伸，而且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若不發奮圖強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因此，總裁於二十四年手訂兩年禁煙，六年禁煙的計劃，有步驟，有條理，用管制和登記等辦法，分期禁戒，至二十九年底，六年漸禁政策已告完成，恭讀 總裁於二十九年底，漸禁政策完成之日，通電全國，其中有最緊要的一段說，「凡我全國的同志同胞，均應一致深切警惕，定此為我全民族人格，除舊布新之最大樞紐；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之精神體力，均應從三十年元旦起，益顯雄偉之光輝，邁進復興之大道」，讀過這篇通電以後，實在令人非常興奮。

回想抗戰六年來，我們所負的責任愈強，實在是我們能夠在 總裁領導之下，意志集中，動員所有人力和物力的原故，在動員人力物力當中，最重要的兩項便是兵役和糧政，假使全國還有幾百萬同胞，沉迷在軍籍，幾十萬公頃的土地，裁種毒毒卉，以及還有若干萬的同胞，從事鴉片毒品的運輸和營業，試問在國家的人力物力

方面，是如何的損失？而那一一些鳩形鵠面，骨瘦如柴的煙民，怎能教他去衝鋒殺敵呢，再則一些膏腴的土地，裁種毒物，即不能樹藝百穀，那在糧食方面，更必減少許多的出產，若干人民將不免陷於饑餓，誠如林先生所云：「無可用之兵，可籌之餉」，試問這能愈戰愈強嗎？所以總裁公志謀國，遠矚高瞻，能下着最大的決心，訂着周密的計劃，來完成這禁煙的大業，甚致在抗戰既起以後，還昭我們，「倭寇之真鴉片，均為我民族最大之仇敵，吾人一面奮鬥抗戰，一面必須禁絕鴉片，」二者，工作雖殊，而鴉片的則一——這樣恆久不懈，有總裁主持於上，禁煙行政的機關，秉承方策力行於下，逐年推行，繼有六年漸禁計劃的成功，現在想來，厲禁煙毒，對今日抗戰，實在是決定勝利因素之一，而國父的明令禁煙，和林則徐先生當日的大聲疾呼，與焚燒煙毒的一番轟轟烈烈的舉動，雖百世以下，猶令人肅然起敬。

其次，鴉片一戰為我國和外人訂立不平等條約的開始，百年以來積弱不振，喪權辱國的事，指 勝屈，都是我們國人宴安鴉毒，頹廢懶惰，物腐蟲生，所釀成的

(本市)

- 修正中華民國內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
- 修正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
- 修正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 非常時期苟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懲辦法
- 法規制定標準法
- 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章程第三項第六項全文
- 修正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第七條條文
-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 修正國產稅暫行辦法及米色稅暫行辦法
- 修正重慶市手工紙張暫行管理辦法
- 修正重慶市日用品必需品管理辦法
- 修正重慶市食用植物油暫行管理辦法
- 修正重慶市抗戰史料徵集辦法
- 修正重慶市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
- 重慶市實施中等學校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重慶市毗連市區人 教人員

，惟各地限價種類既多不一，辦法亦擬各異。最高當局恐滋利弊，復以往有兩代電指示限價種類及手續補充辦法，及各省市重要物價價格聯繫辦法各項，通飭遵辦，本府遵照上項指示，先後制定本市限價實施細則改組物價評議會組織，先就成本發生變動各業陸續調整，並擬過去經驗，周諮各界意見，擬訂本市調整限價物價種類辦法，提經市動員會議通過後，電准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復，已飭社會局依照施行，茲將要點摘述如次：

一、調整限價種類之意義

管制物價，實為持久抗戰不易之國策，不論限價或漲價，手續雖有不同，目標並無二致，即維持商人合理利潤，限制物價非法狂漲是也，本府對於正當商人，不僅保障其合理利潤，並成立本市日用品供給處，協助指導各日用品商業公會共同購運，代其設法解決困難，如有奸商操縱物價，影響國計民生者，一經查明，決予依法嚴懲，期使整個市場納入正常狀態，惟一般物價均有錯綜連帶關係，管制辦法亦有繁簡不同，並非政府對某種物品予以管制，某種物品不予管制，亦非某種物品可任意高漲，各同業公會實為政府推行管

制物價之總樞紐，應使每一會員均透明瞭政府措施，不致發生誤解。

二、限價種類之種類及手續

限價物品，以八種民生重要必需品，房租，房地產，及重要工資運價為主，八種必需品價格，由中央專管機關核定施行，工資運價，由本府核定施行，房租房地產，正建議行政院修正本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以資依據，該價採下列兩種方式，一為比較重要之各項日用物資就中專管物品，由本專管機關核定施行，非專管物資，本市物價評議會評議價格。報經本府核定施行，一為社會常用之一般物品，由各同業公會妥議公平價格督飭會員施行，市府為便於管理起見，經將列入管價範圍物品儘量減少，多數物品，責由公會公議價格，但此兩種議價方式並非絕對的，如政府認為議價物品中有可改由公會自行議價者，或公會議價物品中仍有須經手續辦理者，仍得查明實際情形酌予收捨，以期更能適應事實。

三、限價種類之執行及取締

凡限價議價物品價格，經政府核定，或公會核定後，即由公會統一印製限價目表，加蓋各該公會圖記，分發各會員商號

十四項未尾應添加一
請查照更正等由仰知

為奉令抄發市組辦法仰

知照仰

為奉令抄發市組辦法仰

知照仰

為奉令抄發市組辦法仰

知照仰

為奉令抄發市組辦法仰

知照仰

為奉令抄發市組辦法仰

知照仰

為奉令抄發市組辦法仰

知照仰

為奉令抄發市組辦法仰

知照仰

為奉令抄發市組辦法仰

知照仰

為奉令抄發市組辦法仰

知照仰

為奉令抄發市組辦法仰

知照仰

為奉令抄發市組辦法仰

知照仰

為奉令抄發市組辦法仰

知照仰

為奉令抄發市組辦法仰

知照仰

因素，我們一般國民一切飲食起居的日常生計，都是隨着個人的興趣，個人的方便，去安排，去度過，不但起居沒有定時，飲食漫無節制，甚至於連飲食處處也在一間室內，人畜牛馬也在一個地方，於是許多傳染疫病的病菌，就從這污穢不潔的地方滋生起來，繁殖起來，這些病菌，不是經由傳染到人們的身體上，就是由那些疾疫媒介的蚊蠅等物，乘着吮吸肌膚的時候放射到人們的血液中，於是感冒、傷寒、瘧疾、白喉、天花、霍亂、痢疾……：以至於死亡等等，這一連串不幸的慘事產生了，流行了，擴大了……在這物競天擇的今日，這種由於國民對衛生問題的疏忽所給予國家民族的損失，是如何重大哩！

我們知道這種因傳染流行，所給予國家民族重大損失，固是國民不講衛生所造成之惡果，然而物質環境的束縛，和貧困的國民經濟之壓迫，也是一個叫人不能隨心所欲去講衛生的阻礙，外人的疾病和死亡率之所以少，他們一般國民的體格之所以強，一方面固因為他們的科學昌明，醫藥進步，而另一方面也不能不歸功於他們的物質文明，和經濟發達，可是我們中國的，不但是是一個弱國，同時也是一個貧國。我們的經濟落後，物質貧乏，所以我們人更應特別講求衛生，注意清潔，去和艱難的物質建設，與落後的環境鬥爭，用人為的力量，去戰勝天然的淘汰。

我們的經濟和物質，既不能與外人相比，再加上每個人對個人的和公共衛生的忽略，這就更使得一般國民的健康降低到水平線以下去了，我們就看看國內有多少雙啞啞瞎瞎毒色官瘋癲癡癱斷臂的同胞，這都是由於他們先天或後天地不曾注意衛生所造成生理的畸形現象，他們不但於國家沒有一點貢獻而國家還必須經常間接地或直接地去設法安置他們，救濟他們，以保持社會的安寧和秩序，以完成人道的責任和義務。

這種由國民對於衛生問題的疏忽，所給予國家民族的損失，又是如何的重大哩！

由於這種人民不重衛生所影響民族的衰老，遂使我們這個擁有廣土眾民的優越條件的國家，反而遭受人口的威脅，而且被外人譏為東亞病夫，竟變成了法西斯強盜，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所垂涎虎視的對象，帝國主義者夥伴們，更從他們們的弱肉強食，征服弱小和人種優勢的片面

- 為照由
- 為准令抄發修正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條例抄知照由
- 為准令抄發三十二年商盟條例公債條例抄知照由
- 為准令抄發(不另行文)
- 准經濟部送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懲辦法調查照飭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 為奉令抄發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轉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 為奉令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轉仰知照由
- 為抄發重慶市政府各局統制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知照由
- 為抄發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規則第三項第六項及修正內政部發給放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第七條文令仰知照由
- 為奉令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轉仰知照由
- 為抄發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 為抄發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用雜物管理處管理用雜物管理處

的毒害的理論，因而埋下了這大變滅人類的毀滅世界文明的第二次世界的炸藥。

由於這種弱肉強食的鐵的教訓，我深深地體認到要強國必先強民，而強民的最基本的辦法，就是要每一個國民都明白衛生的重要性，人人都必須去身體力行，講求個人衛生，注重公共衛生。

就一般的情形說來，我們已知道國民衛生的重要，是大大地可以影響到一個國家的強弱和盛衰，再因氣候的關係，夏天更是一個疾病流行的季節，那許多傳染疾病的媒介，如蒼蠅，蚊子和各種有毒的生物，都是在這個季節裏適應地順序地繁殖，因而我們肉眼所不能看見的細菌，就在這時蔓延起來，所以每到夏天，疾病總是流行泛濫，而死亡的數字一年中也以這時特別巨大。

基於上面所說，所以夏天衛生對於我們更特別重要，我們人人都應嚴密地着重地注意夏令衛生，講求夏令衛生，這就是夏令衛生為什麼特別重要的說明。

其次：我們再來講一講夏令衛生應該注意些什麼？

無疑的，現在一般人都隨着戰爭愈深入的艱苦階段，必然的有人以為在一飯一

且不飽的今日，那還有餘錢去談什麼衛生，固然如是要去講求什麼完善的衛生設備，自非錢莫辦，但是我們可以盡力而行，可以在一種不花多錢的範圍內去實行，去努力，去以簡單的方法，完成重大的業務。何況防患於先，總比一旦害了病手忙脚亂地求治於後，當要簡省得多，輕鬆得多，現在我來提出一些關於夏令衛生應注意之點昭告大家。

團體方面：

- 一、窗戶常開，務使空氣流通，可能的內裝設紗窗，以避免虫物飛入室內。
- 二、室內和戶外應勤加灑掃，經常保持清潔。
- 三、盡力滅滅蚊蠅蝨鼠。
- 四、痰盂內常加石灰或石炭酸水，以殺細菌。
- 五、飲食物品，加蓋紗罩，以隔絕蚊蠅。
- 六、桌椅門窗地板等，宜常濕抹，以免黏附有病菌之灰塵飛物。
- 七、房屋或建築附近，不宜有污穢積水，及垃圾堆集。
- 八、廁所應經常清除糞便，撒布石灰

紙管理重慶市手工紙業等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爲本抄發市縣文化委員會編徵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奉令抄發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辦法仰知照由

（指令）據教育局呈爲推行國民教育層級輔導訓定辦法請核示一案仰遵照由

據衛生局呈爲遵令會同各保健建公廁實施辦法呈公

私廁所取締辦法請核示一案仰遵照由

爲本市市民身份總檢定

公牘（布告）期舉行戶口查辦法仰知照由

爲公布管理清潔飲食業規則

（決定案）成記滄莊酒廠不服市社會局處分國語紙張一案

會議紀錄：本府第一八六次至一九零六市

八事：本府六月月份免人員一覽

本府大事記附錄：英國布里斯托市市長函市長覆布里斯托市長函

保持清潔。

第八方面：

- 一、戒煙。
- 二、戒酒。
- 三、戒食不潔之食物。
- 四、戒食煙。
- 五、不與危險傳染病病人接觸。
- 六、夜臥時用蚊帳或紗帳。
- 七、穿鞋時中台走必須穿襪或換鞋以保健康。
- 八、工作後作適當休息，多多洗滌。
- 九、勤換內衣。
- 十、勤換被褥。
- 十一、勤換枕套。
- 十二、勤換毛巾。
- 十三、勤換牙刷。
- 十四、勤換牙膏。
- 十五、勤換肥皂。
- 十六、勤換香皂。
- 十七、勤換洗滌劑。
- 十八、勤換清潔劑。
- 十九、勤換消毒劑。
- 二十、勤換殺菌劑。

為鞋襪勞軍運動告市民書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賀耀組

我軍鄂西之捷，後方，舉國歡騰，無不稱頌。我軍之勝利，一

致。其所以能獲此勝利者，固是使

我軍之裝備，及我軍之訓練，均

為長足之進步，不惟以血

之。故我軍相繼進，其堅韌之

身。故我軍之勝利，實為我軍之

實行，以常的保持清潔，必然地可以却病，可以延年，可以鍛練出健康之身體，可以造成功壯的體魄，可以產生堅強的意志，可以富有不屈不撓的精神，老年人可以却病延年，青年人都將蓬蓬勃勃成爲革命的健者，抗戰的勇士，都具有爲國努力的偉大精神，這樣一來，我們的國家將不再是弱國了，我們的國家將不再是被侵略的對象了，我們的祖國將以魁偉的巨人的姿容屹立于世界，也必如此才可以和我們的盟友并肩前進，打退當前日寇和德義法西斯強盜，奠定世界永久和平基石。

同胞們！願毋忽視這個衛生，尤其夏令衛生的重要。

未有不令人喜極而泣之以泣也。

我國六年來之抗戰，物質力量，遠遜敵人，以劣勢之裝備，抵抗暴戾之侵略國家，不但百戰不餒，而且愈戰愈強，士氣日增，是勝利之信念，亦形堅定，而世界各國正義之國家，已與我一致，而

立於反侵略之大道。故我軍之勝利，實

裁英明之領導，亦對於我全體將士忠勇效命而戰肉搏直接打敗敵人始獲今日國家民族，雖危爲安之偉大成就，我將士之勞苦功高，實足以動天地而泣鬼神矣。

最近，全國慰勞總會發動勞軍，全國各地，已熱烈響應，陪都亦發起鞋襪勞軍運動，蓋勞軍爲對戰士之敬禮，亦爲極誠摯莊嚴之禮節，且鞋襪爲日用必需之品，亦爲對前方將士一種最親切之表示，且其普通推行簡單易舉，前方收到禮物更足以鼓舞軍心，鼓舞士氣，併使於獲得實惠之餘，倍增戰鬥力量，凡我陪都民衆，無躬自問，於戰爭繼續中之今日，而能安居樂業於後方，不僅未爲敵人所奴辱，而且因抗戰強韌之精神獲得國尊榮譽，請爲四強之一，同盟友邦，相繼放棄不平等特權，另訂平等新約，使吾人以及吾人之後代子孫，均能頂天立地，爲一自由平等之國民，豈非我前方將士之所賜，爲崇德報功計，均應共襄盛舉，踴躍捐獻，務期達到預定之收穫。

處於今日物價與交通，極感困難之下，勞軍運動，不過略表人民酬款之情，區區物質上之貢獻，誠不若其精神，積極方面，仍在我陪都民衆人人踴躍捐獻國民之

任，切實反省，努力實踐戰時工作增加生產，以充實國防與民生之需，調劑盈虛，安定物價，以安定生活，慷慨當兵，不存觀遊，加強戰鬥力量，更須含辛茹苦節約消費，各就崗位，善盡已職遵守法令，協助政府完成施政使前方打成一片，通力

合作，惟前方將士更需精神之慰藉，堅心作戰，而無後顧之憂，則吾人之所以殺敵戰死者，意義為更遠矣。
抗戰已屆六年，勝利之舟，已於颶浪驚濤中，駛過無敵之險灘，彼岸非遠，若光已露，同舟共濟，應互勉之。

呈准縣(市)政府核准施行。在規定期內籌集基金之保及鄉鎮應按保國民學校(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得適用左列各方法

法 規

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行政院卅二年四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凡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學校經費中心學校初級部分經費及中心學校高級部分辦公設備擴充經費等除由原有縣市經費及由鄉鎮遺產之收益(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外應以此項基金所生之利息為主要來源

第三條

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中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心學校初級部分之基金由學校附近不另設國民學校之各保籌集之中心學校高級部分之基金由鄉(鎮)籌集之

第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應籌基金之數額以及收益其數學校經常費三分之一為最低額由各省市政府照地方情形訂定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全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年由鄉鎮保民大會決定後

第六條

- 一、整理原有教育產款
- 二、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贈財產
- 三、分工生產
- 四、採售天然物品
- 五、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 六、由居民按其富力自認捐款
- 七、勸募
- 八、其他

第七條

整理原有教育產款之辦法由各省市政府遵照各省省市清理教育產款辦法(教育廳呈奉行政院核准頒布)之規定辦理當地實際情形酌量辦理

第八條

- 一、應遵照監督條例第十

條并參照內政部所頒修正

第九條

分工生產辦法應按各地方情形酌量訂定如分工費編分工育黨等由學校擬具計劃呈准縣政府核施行

寺廟與公益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案之充公益者應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撥捐當地學校基金

第十條

採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二、經應廢止之財產應全部撥充當地學校基金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核施行之

三、先哲先烈等公私祠產原有用於禮教等之經費應撥充當地學校基金

(1) 各種野生藥材

四、文昌廟等城隍廟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撥半數充當地學校基金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五、各省市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3) 其他

六、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二、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七、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三、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製成發售充作基金

八、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九、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十、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十一、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1) 工商業收入

十二、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2) 房地產收入

十三、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3) 田賦收入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并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一、向居民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二、向舉行慶吊之居戶勸請捐款捐助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各爭捐助

四、其他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保管應用應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以國民學校校長中心學校校長保長鄉鎮長暨其他有關係代表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之公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員

員

第十四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市主管教育之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廳備查并由教育廳咨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應用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 (一) 建設學校適用之事業
- (二) 建築桌椅及擴版商
- (三) 場出租
- (四) 建築所房及住宅出租
- (五) 購置房屋基地出租
- (六) 購置田地出租
- (七) 投資公用事業
- (八) 投資工商企業
- (九) 購置公債
- (十) 其他

二、鄉村學校適用之事業

- (一) 購置房屋基地出租
- (二) 購置田地出租
- (三) 購置改良產具出租
- (四) 經營倉庫事業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號

- (五) 開闢魚池養魚
- (六) 殖桑育蠶
- (七) 經營公共田地
- (八) 經營果園或蔬菜園
- (九) 其他

(三) 關於田產及房屋等項之事項

- (一) 造林
- (二) 植果木
- (三) 植茶
- (四) 植竹
- (五) 植白蠟
- (六) 植橡膠
- (七) 植藥材
- (八) 畜牧
- (九) 漁業
- (十) 採石或採煤
- (十一) 經營利用水力之廠
- (十二) 經營救濟出款
- (十三) 經營倉庫事業
- (十四) 經營倉庫事業
- (十五) 經營倉庫事業

第十六條

由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之各項事業應由該校校長負責辦理

- (一) 購置房屋基地出租
- (二) 購置田地出租
- (三) 購置改良產具出租
- (四) 經營倉庫事業
- (五) 經營倉庫事業
- (六) 經營倉庫事業
- (七) 經營倉庫事業
- (八) 經營倉庫事業
- (九) 經營倉庫事業
- (十) 經營倉庫事業
- (十一) 經營倉庫事業
- (十二) 其他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辦理生產事業必要時得商請中心學校合併辦理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所產之人力物力得向本保鄉鎮內居民借用之但須經保鄉鎮民代表大會之議決在保鄉鎮民代表大會未成立前應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所得純益之動用除每年至少應提百分之十積貯金外其餘悉充學校經費但不得消耗基金

第二十條

在基金未籌足以前其所得之純益應併入基金不得動用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證備不動產後祇准動用孳息不得變賣

第二十一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救護均應用
一、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二、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三、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四、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五、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六、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七、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八、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九、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十、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十一、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十二、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十三、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十四、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十五、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十六、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十七、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十八、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十九、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二十、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二十一、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二十二、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二十三、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二十四、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二十五、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二十六、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二十七、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二十八、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二十九、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三十、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三十一、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三十二、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三十三、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三十四、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三十五、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三十六、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三十七、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三十八、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三十九、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四十、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四十一、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四十二、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四十三、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四十四、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四十五、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四十六、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四十七、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四十八、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四十九、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五十、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五十一、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五十二、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五十三、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五十四、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五十五、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五十六、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五十七、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五十八、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五十九、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六十、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六十一、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六十二、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六十三、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六十四、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六十五、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六十六、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六十七、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六十八、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六十九、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七十、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七十一、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七十二、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七十三、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七十四、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七十五、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七十六、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七十七、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七十八、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七十九、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八十、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八十一、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八十二、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八十三、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八十四、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八十五、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八十六、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八十七、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八十八、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八十九、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九十、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九十一、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九十二、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九十三、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九十四、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九十五、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九十六、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九十七、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九十八、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九十九、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一百、重慶市(市)印之三聯單

第二十二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移交保長或鄉鎮長

第二十三條

大會審核章程後應呈報查核并發給通知
基金徵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

森林警察規程

第一條

凡因保護森林安全及利益設置之警察稱為森林警察

第二條

森林警察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般人畜侵害之防止
二、關於森林竊盜之防護事項
三、關於森林各牙象象災害之預防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森林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五、關於森林火患之預防及消滅事項
六、關於林業工作人員之護衛事項
七、關於森林犯罪之預防及偵查事項
八、關於森林產物之記載或印章之檢查事項

第三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設有林區由該森林主管機關受委託之管理機關分呈內政農林兩部核辦
九、關於狩獵採伐制專引等證書之查驗及防止事項
十、其他林業之防護事項

第四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公有林區由該森林主管機關呈請省府核准
省府為前項之核准後除分發內政農林兩部外并應轉行該公有林所在縣市政府知照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私有林區由該森林所有權人向森林所在

第五條

省府核准後除分發內政農林兩部外并應轉行該公有林所在縣市政府知照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私有林區由該森林所有權人向森林所在

第六條

省府核准後除分發內政農林兩部外并應轉行該公有林所在縣市政府知照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私有林區由該森林所有權人向森林所在

第七條

省府核准後除分發內政農林兩部外并應轉行該公有林所在縣市政府知照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私有林區由該森林所有權人向森林所在

第八條

省府核准後除分發內政農林兩部外并應轉行該公有林所在縣市政府知照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私有林區由該森林所有權人向森林所在

第九條

省府核准後除分發內政農林兩部外并應轉行該公有林所在縣市政府知照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私有林區由該森林所有權人向森林所在

行政院卅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地警察機關或縣政府申請撥遣駐衛警察

警察機關或縣政府為前項之派

遣後應呈由省警察主管機關

林業主管機關會呈內政部長

部備案

第六條

國有林及公有森林警察之組織

由警察主管機關會同林業主管

機關擬定之組織規程呈請

內政部長核定

第七條

凡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

項之規定所設森林警察駐

所應置警員各款

一、警長一名

二、警員若干名

三、警員若干名

四、警員若干名

五、警員若干名

六、警員若干名

七、警員若干名

八、警員若干名

九、警員若干名

十、警員若干名

第八條

森林警察或森林駐警警長於

職費由縣市政府酌量撥充

或由縣市政府酌量撥充

或由縣市政府酌量撥充

或由縣市政府酌量撥充

或由縣市政府酌量撥充

或由縣市政府酌量撥充

第九條

森林警察遇緊急時得在所轄

區域外巡邏森林罪犯但應將

報警機關通知該管區域之

警察機關及所屬之警員

應捕獲之罪犯應即移送當地

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處理

注

森林警察在執行職務時

應遵守本法及森林警察法

之規定

凡在森林警察駐所執行

職務時應遵守本法及森林

警察法之規定

警察機關應加強森林警察

之訓練及考核

警察機關應加強森林警察

之訓練及考核

警察機關應加強森林警察

之訓練及考核

警察機關應加強森林警察

之訓練及考核

警察機關應加強森林警察

之訓練及考核

警察機關應加強森林警察

之訓練及考核

第十二條

地並遺留案件者不在此限

森林警察官應具有警察資格

并會之林業訓練者任用之必要

時得以合格警官先行補充

林業訓練

國有林之森林警察官由警察

部會同內政部任命之公私林

之森林警察官由省政府任命

並分級行政警察林部部

森林警察官之林業主管人員之

指揮

森林警察官之指揮

警察官之指揮

警察官之指揮

警察官之指揮

警察官之指揮

警察官之指揮

警察官之指揮

警察官之指揮

警察官之指揮

警察官之指揮

警察官之指揮

警察官之指揮

警察官之指揮

警察官之指揮

警察官之指揮

縣情形者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或省府之附屬

情形者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市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變更應經國務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設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請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應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滿二十歲應置登記凡屬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賭私賭而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九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等項業務或設科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長區區長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設秘書長一人

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設參事

專一人該二人掌理規章制度

擬事項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

術人員及研導人員

院轄市市長警衛長參事秘書

主任秘書科長主任科員主任

主任局長主任秘書科長主任

或主任科員主任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

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在區

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

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之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任

會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會計會

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

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

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辦會計

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諮議人

議員之

一、市長

二、區署長或區署主任

三、區署

四、局長或科長

五、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議會決議

一、提出於市議會之案件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不備

四、解決之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六、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

項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至

席

第二十二條

市議會應定期由該會議

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

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

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

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

分之三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委員任期與市長

議員互選之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

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市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及財

源法令之規定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

區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

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會議決或失職由保區

民會罷免之

第二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規約及區界區界

互開之公約

二、請查區長委議及本區內

善風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區民副區長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

長請願提出問題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

事項

區民代表會主席一人由代

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

保長列席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

次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第二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

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有否出席時取

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

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

執行不當得將其說明理由如

仍屬延不遵行時得報請市

府核辦

第二十八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

案應即為不遵行理由送請

市議會對於不遵行理由送請

市議會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區設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由區

長一人由市民代表會議選舉之

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本

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

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

連任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得置、職員及職員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

次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第四十五條
出二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區保

相序間之公積

二、議決保區交還及本保區

三、選舉或罷免保區保長

四、選舉或罷免保區民代表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與事

第四十七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四十八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四十九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五十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五十一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五十二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五十三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五十四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五十五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五十六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五十七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五十八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五十九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六十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六十一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六十二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六十三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第六十四條
保區保長如有事故或其所屬

之可否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五條
區長會議決議案由區長執行

第四十六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四十七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四十八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四十九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五十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五十一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五十二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五十三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五十四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五十五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五十六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五十七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五十八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五十九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六十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六十一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六十二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六十三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六十四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六十五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六十六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六十七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六十八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六十九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第七十條
區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區民

之登記或變更登記審時
於十日內向同級黨部加具
考卷並呈報呈有政府或黨部
於政府之市政府
省政府或省政府行政府之市
政府接到前項核辦登記或變
更登記之聲請時應於十五日
內會同同級黨部加具考卷核
查並加蓋印信轉送內政部其
查核考卷報社或雜誌社時並
轉由省政府或省政府行政府
或省政府送交當地新聞檢查
機關或圖書雜誌審查機關查
核意見仍依審檢限額及程序
辦理之

內政部接到第二項聲說文件
應會同中央宣傳部審查並與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專委員會或臨時新聞檢查局取
得密切之聯繫

報社或雜誌社之資本暫
依左列規定其額數並得由
地方主管官署於審查時合其
呈驗證件

一、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
府或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
報紙者五萬元以上刊行
週刊者一萬五千元以
上刊行雜誌者二萬元以
上

二、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
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
報紙者三萬元以上刊行
週刊者五千元以上刊
行雜誌者一萬元以上

三、在縣政府或縣治局所在
地刊行報紙者五千元以
上刊行雜誌者一千元
以上刊行雜誌者二千元
以上

報社或雜誌社之名稱如與
已登記之他社名稱完全相同
或極其不經及不適當時地者
得令更改其名稱

報社或雜誌社之設立分布依左
列規定辦理之

一、在人口五十萬人以上之
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
及其近郊地區以報社五
家通訊三家為原則並

得限制增設
二、在人口未滿五十萬之省
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及
其近郊地區以報社三家
通訊社二家為原則並
得限制增設

三、在前二款以外之重要城
市以報社二家通訊社一家
為原則並得限制增設
四、在縣政府或縣治局所在
地以報社一家通訊社一家
為原則並得限制增設

報社或雜誌社由中央宣傳部
部會同新聞檢查機關或圖書
雜誌審查機關核定其
營業其分布

報社或雜誌社登記後其出版
內容與營業登記所填之登
刊費額不符者內政部得令中
央宣傳部審定後停止其發行
並註銷登記

報社或雜誌社之內容如有不
合於抗戰建國之原則或以社
會以不良之影響者內政部得
中央宣傳部審定後停止其發行
並註銷登記

第九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如遇有前條或本條所定情形除依審檢法規定程序外得隨時請中央宣傳部審定國內政務辦理之
內政部亦必隨時得會同中央宣傳部指定一區域內之報社全部或一部發行聯合版或限制其篇幅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雜誌通訊社雜誌社應由各省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督飭地方主管官署會同新聞檢查局或地方主官會同新聞檢查局一併停止發行並分別轉報內政及中央宣傳部備查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之雜誌通訊社雜誌社其停刊已逾修正出版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限期或情形不明者應由各省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個月內督飭地方主管官署會同新聞檢查局查明分別轉報內政及中央宣傳部註銷其登記證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之雜誌通訊社雜誌社其停刊已逾修正出版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限期或情形不明者應由各省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個月內督飭地方主管官署會同新聞檢查局查明分別轉報內政及中央宣傳部註銷其登記證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之雜誌通訊社雜誌社其停刊已逾修正出版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限期或情形不明者應由各省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個月內督飭地方主管官署會同新聞檢查局查明分別轉報內政及中央宣傳部註銷其登記證

第十一條

註銷登記之雜誌通訊社雜誌社內政部得委託省市政府或地方報社通訊社雜誌社之主管官署應切實遵照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呈報增加厚薄或有其他情形而不能提出呈報者應即依前條或呈報期間斷絕雜誌通訊社雜誌社之出版月雜誌社應即停止出版其出版期間應由新聞檢查局通知其主管官署

第十二條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新聞稿檢核表雜誌社未送原稿檢核或無原稿檢核送檢送審新聞稿或送檢送審規定之限期者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或新聞檢查局限期送檢送審

第十三條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之退出內政部或中央宣傳部因內政部註銷其登記證內政部應分別通知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或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之退出內政部或中央宣傳部因內政部註銷其登記證內政部應分別通知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或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之退出內政部或中央宣傳部因內政部註銷其登記證內政部應分別通知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或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之退出內政部或中央宣傳部因內政部註銷其登記證內政部應分別通知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或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

第十四條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之退出內政部或中央宣傳部因內政部註銷其登記證內政部應分別通知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或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之退出內政部或中央宣傳部因內政部註銷其登記證內政部應分別通知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或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之退出內政部或中央宣傳部因內政部註銷其登記證內政部應分別通知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或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之退出內政部或中央宣傳部因內政部註銷其登記證內政部應分別通知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或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

第十五條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之退出內政部或中央宣傳部因內政部註銷其登記證內政部應分別通知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或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之退出內政部或中央宣傳部因內政部註銷其登記證內政部應分別通知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或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之退出內政部或中央宣傳部因內政部註銷其登記證內政部應分別通知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或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之退出內政部或中央宣傳部因內政部註銷其登記證內政部應分別通知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或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親身執行職務時得委託代理之

國民政府卅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

戰時緊急處理公有物資獎懲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戰時中央地方各機關及所屬事業機關之公有物資因事變緊急處置屬事變急之人員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一、特等獎章或獎狀。二、一等獎章或獎狀。三、獎金。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一、警告或撤職。二、停職或撤職。三、撤職或撤職。四、撤職或撤職。

第四條 事關重要或關係國防安全或大量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款之獎勵。

第五條 隨時或戰時事變發生後保存一部份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二款之獎勵。

第六條 事關重要或關係國防安全或大量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款之獎勵。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第七條 事關重要或關係國防安全或大量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款之獎勵。

第八條 本條例之美意其目的在於獎勵有功人員及懲戒有過人員以資整頓。

第九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或由各省市縣政府擬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或由各省市縣政府擬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或由各省市縣政府擬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或由各省市縣政府擬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或由各省市縣政府擬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或由各省市縣政府擬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或由各省市縣政府擬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或由各省市縣政府擬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或由各省市縣政府擬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或由各省市縣政府擬定之。

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俸任滿三次年滿五十歲者得比較高職務調回內地任用

第六條

邊疆從政人員赴任返任休假回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七條

邊疆從政人員服務之年資計算標準近區以一年抵內地一年半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

第八條

遠區以一年抵內地兩年邊疆從政人員所任職務及派往時期應由原擬機關報銓敘部分別審查登記

第九條

邊疆從政人員得予以短期調補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邊疆從政人員考核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軍事或教育機關赴邊疆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另定獎勵辦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選入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閱

第四條

前項檢閱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第五條

試驗科目及檢閱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應即申請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新進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員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長公職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

教育文化獎勵條例

-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選

-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選

-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第九條

- 一、曾任甲長或保長公廨辦事二年以上者
- 二、曾任甲長或保長公廨辦事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甲長或保長公廨辦事一年以上者
-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考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二、濫奪公權者
- 三、虧欠公款者
- 四、曾因風私賄有案者
- 五、禁治產者
-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考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二、濫奪公權者
- 三、虧欠公款者
- 四、曾因風私賄有案者
- 五、禁治產者
-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全國羊毛統購統銷辦法

第一條

政府為供應對外長貨及國內軍需起見對於陝甘寧青綏川康等省及其他指定產區所產羊毛之收購運銷事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以下簡稱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商業公司統一辦理之本辦法所稱羊毛包括羊絨在內

第二條

復興商業公司收購羊毛應於各省生產集中地點設置收購處所自行辦理必要時得准貿易委員會指定區域委託公私機關商號毛販(

第七、愛國精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發給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一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財政部於二月廿五日發布

第十五條

以下簡稱機關商號)代為收購復興商業公司收購羊毛應依各地生產成本及生產運銷之正當利益並參酌外銷情形呈請貿易委員會分別地區核定收購價格公布施行其各地羊毛收購標準及不合標準羊毛之扣價辦法由復興商業公司訂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經商購銷羊毛之機關商號每年營運原羊毛總額在二百市担以上者及官辦或商營或官商合辦之羊毛

工賑會(以下簡稱毛織社)等。其組織章程(類同三十日以前所頒布之毛織社)之內容如下：(一)宗旨：(二)組織：(三)職權：(四)經費：(五)附則：(六)附註：(七)附錄：(八)附錄：(九)附錄：(十)附錄：(十一)附錄：(十二)附錄：(十三)附錄：(十四)附錄：(十五)附錄：(十六)附錄：(十七)附錄：(十八)附錄：(十九)附錄：(二十)附錄：(二十一)附錄：(二十二)附錄：(二十三)附錄：(二十四)附錄：(二十五)附錄：(二十六)附錄：(二十七)附錄：(二十八)附錄：(二十九)附錄：(三十)附錄：(三十一)附錄：(三十二)附錄：(三十三)附錄：(三十四)附錄：(三十五)附錄：(三十六)附錄：(三十七)附錄：(三十八)附錄：(三十九)附錄：(四十)附錄：(四十一)附錄：(四十二)附錄：(四十三)附錄：(四十四)附錄：(四十五)附錄：(四十六)附錄：(四十七)附錄：(四十八)附錄：(四十九)附錄：(五十)附錄：(五十一)附錄：(五十二)附錄：(五十三)附錄：(五十四)附錄：(五十五)附錄：(五十六)附錄：(五十七)附錄：(五十八)附錄：(五十九)附錄：(六十)附錄：(六十一)附錄：(六十二)附錄：(六十三)附錄：(六十四)附錄：(六十五)附錄：(六十六)附錄：(六十七)附錄：(六十八)附錄：(六十九)附錄：(七十)附錄：(七十一)附錄：(七十二)附錄：(七十三)附錄：(七十四)附錄：(七十五)附錄：(七十六)附錄：(七十七)附錄：(七十八)附錄：(七十九)附錄：(八十)附錄：(八十一)附錄：(八十二)附錄：(八十三)附錄：(八十四)附錄：(八十五)附錄：(八十六)附錄：(八十七)附錄：(八十八)附錄：(八十九)附錄：(九十)附錄：(九十一)附錄：(九十二)附錄：(九十三)附錄：(九十四)附錄：(九十五)附錄：(九十六)附錄：(九十七)附錄：(九十八)附錄：(九十九)附錄：(一百)附錄：(一百一十)附錄：(一百一十)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一、本部為推行各項業務，特設各區辦事處，其組織及職權如下：(一)組織：(二)職權：(三)經費：(四)附則：(五)附註：(六)附錄：(七)附錄：(八)附錄：(九)附錄：(十)附錄：(十一)附錄：(十二)附錄：(十三)附錄：(十四)附錄：(十五)附錄：(十六)附錄：(十七)附錄：(十八)附錄：(十九)附錄：(二十)附錄：(二十一)附錄：(二十二)附錄：(二十三)附錄：(二十四)附錄：(二十五)附錄：(二十六)附錄：(二十七)附錄：(二十八)附錄：(二十九)附錄：(三十)附錄：(三十一)附錄：(三十二)附錄：(三十三)附錄：(三十四)附錄：(三十五)附錄：(三十六)附錄：(三十七)附錄：(三十八)附錄：(三十九)附錄：(四十)附錄：(四十一)附錄：(四十二)附錄：(四十三)附錄：(四十四)附錄：(四十五)附錄：(四十六)附錄：(四十七)附錄：(四十八)附錄：(四十九)附錄：(五十)附錄：(五十一)附錄：(五十二)附錄：(五十三)附錄：(五十四)附錄：(五十五)附錄：(五十六)附錄：(五十七)附錄：(五十八)附錄：(五十九)附錄：(六十)附錄：(六十一)附錄：(六十二)附錄：(六十三)附錄：(六十四)附錄：(六十五)附錄：(六十六)附錄：(六十七)附錄：(六十八)附錄：(六十九)附錄：(七十)附錄：(七十一)附錄：(七十二)附錄：(七十三)附錄：(七十四)附錄：(七十五)附錄：(七十六)附錄：(七十七)附錄：(七十八)附錄：(七十九)附錄：(八十)附錄：(八十一)附錄：(八十二)附錄：(八十三)附錄：(八十四)附錄：(八十五)附錄：(八十六)附錄：(八十七)附錄：(八十八)附錄：(八十九)附錄：(九十)附錄：(九十一)附錄：(九十二)附錄：(九十三)附錄：(九十四)附錄：(九十五)附錄：(九十六)附錄：(九十七)附錄：(九十八)附錄：(九十九)附錄：(一百)附錄：(一百一十)附錄：(一百一十)

丁、在適當地點召集附近各鄉試長及中心學校校長與其子弟要自治

工作人員學務科分工作討論會以資交換意見切實辦理

戊、指導事項得擇要開列每日交由各級主管人員計開

一、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二、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三、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四、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五、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六、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七、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八、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九、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十、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十一、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十二、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一、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二、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三、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四、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五、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六、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七、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八、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九、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十、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十一、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十二、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十三、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十四、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十五、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甲、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乙、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丙、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丁、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戊、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己、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庚、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辛、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壬、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癸、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甲、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乙、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丙、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丁、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戊、各該市縣所屬之紅綠綠等鄉情形予以交換以資參考

第三條

資糧糧或暴力侵佔之公司行號與社團所有物資為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許可進口或戰時搶購物資目表內所列之物品而言非許可進口之物資及毒品於查獲後得呈准移送專管機關或海軍照章辦理

第四條

奪獲物資應即解繳戰區司令長官部驗收並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軍用物品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定價格酌購用或報請軍事委員會核定價格分飭主管機關收購
二、前款以外之物品由戰區司令長官部轉送中央貨運主管機關並會同核定價格由該貨運主管機關收購配銷

第五條

依前條所得售價扣除必需之運費及關稅等費用外由戰區司令長官部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給予奪獲部隊或民衆武裝團體百分之六十
二、慰勞榮軍軍人百分之二十
三、救濟難民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獎金之領取辦法由戰

第六條

區司令長官部另定之
督同奪獲之部隊長及軍官佐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提給獎金外並得由戰區司令長官部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一、奪獲物資價值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未滿者記大功一次
二、奪獲物資價值在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未滿者加俸
三、奪獲物資價值在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四、奪獲物資價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者除晉級外並得請軍事委員會給予獎狀或獎章

第七條

滿者得由軍事委員會特給嘉獎或飭戰區司令長官部特給嘉獎之奪獲物資內運時將物品名目量起訖地點先報戰區司令長官部經證明屬實後發給運照並通知管運檢查機關其應辦之稅關及沿途檢查等一切手續得俟運到指定或核准之擬定地點後再行補辦
上項奪獲物資除應繳國稅外其他各種稅捐得呈請豁免之
奪獲物資內運時應請條之運照向地方政府征集民夫或交公私運輸機關優先轉運

第八條

奪獲物資如有隱匿不報或假借奪獲名義搜掠人民財物者應由戰區司令長官部依軍法分別從嚴懲處
本辦法自軍事委員會公一之日行

第九條

奪獲物資如有隱匿不報或假借奪獲名義搜掠人民財物者應由戰區司令長官部依軍法分別從嚴懲處
本辦法自軍事委員會公一之日行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與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第十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

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處死刑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修正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軍案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軍政部會呈

第一條

為協助當地兵役機關推行兵役政策及撫慰抗敵軍人家屬各省縣(市)鄉(鎮)得組織兵役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協會受社會行政機關之監督其目的專謀受兵役行政機關之指導及核

第二條

協會設於省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各冠以省縣(市)鄉鎮之名務使無隸屬關係院轄市適用省協會之規定

第三條

協會以左列人員為會員
一、當地法團學校負責人
二、在鄉軍官
三、備役幹部
四、出征抗敵軍人家長年齡在三十六歲以上者
五、出征抗敵軍之遺族

第四條

協會任務如左
一、協會辦理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撫慰與優待事項

二、協助監獄及後方兵役實施之

三、接受委託辦理抗敵軍人遺族撫卹事項

四、協助兵役之宣傳事項

五、協助兵役之調查事項

六、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七、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八、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九、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十、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十一、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十二、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十三、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十四、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十五、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十六、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十七、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十八、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十九、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二十、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二十一、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二十二、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二十三、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二十四、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二十五、暨所屬之抽籤事項

究組

理事組長組員均為義務職

協會之經費由會員自行籌集并得呈請政府補助

協會有組織應依一班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之規定呈准當地主管機關立案層轉報社會部并分報當地兵役管理層轉報上級備查

協會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一次每季月舉行理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集臨時理事會

協會會員如有妨礙兵役之行為應依法制裁

本通則公布後所有各地協助兵役之各種人民團體一律合於於協會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年還清每六個月抽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十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存儲備付

第八條

種均為無記名式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二百元六十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商會 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懲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目的事業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項

第八條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直接或間接防堵經濟法令之推行者應撤銷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商業同業公會為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各商業公會所稱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為各該會依法選舉之負責人

第四條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怠於執行各本法規定之任務及妨礙事項者得予警告並限期令其辦理

第九條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負責人對於各級主管官署頒行之經濟法令有阻撓情事或對於會員違反經濟法令行為包庇縱容確有實據者除為撤換之處分外如違犯其他法令有處罰規定者並各依其規定處罰或向有審判權機關檢舉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辦理目的事業指左列各款
一、關於各本法規定之任務
二、關於增進業務報告表事

第五條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不按期填送業務報告或不遵照指示

第十條

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負責人

履行應辦事項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該會主要負責人以警告或有期間停職之處分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不遵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理辦法規定各事項者應予以警告經警告後仍不遵行者撤換其主要負責人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防堵走私管理物品及限價各事項未依法令進行或毫無成效者除依前條辦理外對於其負責人應得酌予警告或撤換之處分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直接或間接防堵經濟法令之推行者應撤銷之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負責人對於各級主管官署頒行之經濟法令有阻撓情事或對於會員違反經濟法令行為包庇縱容確有實據者除為撤換之處分外如違犯其他法令有處罰規定者並各依其規定處罰或向有審判權機關檢舉之

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負責人

辦理目的事業具有成績者於任期屆滿後得加具考語報轉經濟部按左列各款之一獎勵之

一、頒發任職成績證明書（式樣另定）

二、依獎勵實業規程授予獎勵

三、專案呈請特加獎勵

第十一條 經已依前條獎勵之商會或商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四、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勞資爭議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於再任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負責人因事受處分時報轉經濟部核定撤銷其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獎懲由所在地主管經濟行政官署行之關於商會之獎懲由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呈請地方最高行政官署行之均彙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卅二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佈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佈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團體協約。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省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在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為有特別調解之必要應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應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應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尚未解

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

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

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

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

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

雙方聲請退付仲裁時不在此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

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

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

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屬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

會處理之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

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

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

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

第十條

官署之職員為限。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

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

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之通知

後三日內自選定或派定代表

並將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前

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報

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

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調解委員會由該人選定後

主管官署應在該召集開會並

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

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

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

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

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

縣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代表由省政府撥派同一勞

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

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

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二、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三、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

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

第十六條

省市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

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

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

十四人至十八人開列名單送

請核議後咨請社會部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三款之

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

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

害關係者充之。

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

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

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

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實編案摺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府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省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之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該主管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得派派調查所得之屬實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將調解之決定但有特殊情形以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案。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書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或聲請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連仲

裁時其詳請案應記明第二十

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

第三十四條

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

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

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

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

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

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

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

爭議停業或罷工。

前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

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

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

常時期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

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

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

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

行爲。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擄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

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調解爭議

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

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或七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

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

制執行。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

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

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

員當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

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

行爲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

罰。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

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

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

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刑事者

仍依刑法處罰。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

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

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

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

爲虛偽之說明書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

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答覆

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

行爲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

員或仲裁委員會聲請事由

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

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

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條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及第六項

內政部卅二年六月五日公布

- 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條喪失國籍者每人繳收手續費國幣一百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籍者每人繳收手續費國幣五十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四元
- 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者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者請復籍者每人繳收手續費國幣五十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修正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第七條

內政部卅二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繳收手續費國幣六元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經濟部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國產機製白報紙及米色報紙暫

行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凡四川省及重慶市境內機器造紙工廠所產之白報紙及米色報紙由經濟部用必需品管理處

依本辦法管理之
政府機關自行設廠製造或向造紙工廠定製之白報紙及米色報紙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號

紙除係供指定用途而不准市場為買賣行為外仍應依本辦法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機器造紙工廠每月必需生產白報紙及米色報紙之總數數量由經濟部用必需品管理處酌量有關機關每年開會一次商定之

第三條

前項會議得通知造紙業同業公會或廠商派員列席

第四條

機器造紙工廠所產生之白報紙及米色報紙應全數交由經濟部用必需品管理處實地分配

第五條

凡購運白報紙及米色報紙者須先填具申請書送請經濟部用必需品管理處在各工廠生產限內核發准購證憑證向指定工廠訂購或購現

第六條

凡購用白報紙及米色報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浮報或復報其實際所需數量者

四、實存指定管理之紙類已超

過三個月用盡者

五、購備及空紙張轉售者

四、新購紙張不用於准購證上

指定之用途者

第七條

機器造紙工廠所產之白報紙及

米色報紙其附廠及遷往其他地

區應先報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

管理處核發准運證憑證報運無

准運證者沿途關卡扣留留報

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

辦

第八條

白報紙及米色報紙出版價格由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召集

有關機關開會核定公布並負

知照紙業同業公會或廠商派員

出席

第九條

機器造紙工廠應按月將白報紙

及米色報紙生產量銷量存貨量

及下月生產預計數量詳列表

送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

備查

第十條

機器造紙工廠因產製白報紙及

米色報紙所需純碱及漂白粉等

原料應按月詳具實需數量申請

第十一條

機器造紙工廠因產製白報紙及

米色報紙有增加設備融運週轉

之必要時所費資金得申請經濟

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轉有關

機關准予貸放

凡書局白報紙附廠所產白報紙及

米色報紙專供該書局印刷教科

書之用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惟仍應按月將生產數量使用情

形報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

處備查

前項工廠所產白報紙及米色報

紙若有餘額出賣者仍應遵照本

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報由經濟部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分取憑證發

第十二條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轉

至礦業局配管

前項純碱及漂白粉不准轉售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轉

至礦業局配管

前項純碱及漂白粉不准轉售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轉

至礦業局配管

前項純碱及漂白粉不准轉售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轉

至礦業局配管

前項純碱及漂白粉不准轉售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轉

至礦業局配管

前項純碱及漂白粉不准轉售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轉

至礦業局配管

前項純碱及漂白粉不准轉售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轉

至礦業局配管

前項純碱及漂白粉不准轉售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轉

至礦業局配管

前項純碱及漂白粉不准轉售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第六條第三款第三條第四款第七

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

或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

由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按其情節

依照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或向

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負擔工商

管理條例懲處之其有構成囤積

居資行為者並得由經濟部日用

必需品管理處依非常時期取締

稀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第二項

行為之一者經濟部日用必需品

管理處得按其情節酌量予以暫

時或永遠停發准運證或處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重慶市手工紙張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經濟部公布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轉

至礦業局配管

前項純碱及漂白粉不准轉售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轉

至礦業局配管

前項純碱及漂白粉不准轉售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轉

至礦業局配管

前項純碱及漂白粉不准轉售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轉

第二條

凡紙類、勾邊紙五、官堆紙六

、瀏陽報紙七、其他經濟部指

定管理之紙類

凡紙類或卷紙張均受此條及

經紀商場與造紙廠坊除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并加入重慶市紙業同業公會外應報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發營業許可證方准營業

第三條

紙張之批發交易應由買賣雙方填具交易單一式四份經重慶市紙業同業公會轉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發准運三份除同業公會存查一份外餘二份由公會分別交買賣雙方收執未填具交易單或未經核准手續者其交易為無效

第四條

凡外埠紙商在重慶市採辦手工紙張運出銷售者應取具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紙業同業公會之證明書經重慶市紙業同業公會查實加章後呈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定准購種類及數量發給採購證方得憑證購買經營進口之紙商概不准在重慶市批購紙張

第五條

紙張批發及零售價格除白土報紙實施限價外其餘指定管理之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第七條

紙張一統實行議價先由重慶市紙業同業公會議定呈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定報經濟部備案
凡紙張運入重慶市境者由貨主於貨到三日內填具運進紙張報告表一式三份交由重慶市紙業同業公會查明加章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發准運三份一份由該公會存查二份由公會轉交貨主收執

第八條

凡運入或生產之紙張應於三個月內售出逾期未售出者應由貨主先期聲明報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轉轉期

第九條

凡運出重慶市境之土報紙或銅刀廣質紙或勾邊紙已滿十堆級已滿十把者應由貨主先填具紙張准運證申請書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發准運證憑證報送無准運證者帶證卡及檢查所站得予扣留報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辦
凡經營或兼營紙張之批發批發及零售商應向重慶市紙業同業公會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每月三日以前將上月生產運到或購進售出及月底實存數量填具月報表一式三份送請重慶市紙業同業公會核轉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登記發還三份其中一份由公會轉交報費人收執

第十二條

凡重慶市內書局報館及印刷廠所存紙張超過三個月內用盡者應將逾量之數隨時向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辦理運量登記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事項或第六條規定之議價者得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按其情節依照行政執行法予以裁罰或向該院檢察處依非常時期負擔工商管理條例懲處之
凡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限

第十四條

價者其買賣方依照國家總動員法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第十六條

辦法懲處之

第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積成囤積居奇行為者得由經濟部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食用植物油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之食用植物油為下列數種

第四條

在指定管理區域內生產及運到之菜油悉應經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統籌配給不得自由批售

一、菜油

二、煤油

三、花生油

第五條

在指定管理區域內菜油花生油之批發批購應由買賣雙方填具交易單一式三份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登記加章以二份發還買賣雙方收執為成交憑證一份存處備查

第二條

依本辦法實施管理之區域為重慶市及其他經經濟部隨時指定之地區

第三條

在實施本辦法之區域內製造運輸批發及零售食用植物油之工廠榨坊公司行號除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並加入同業公會外應申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發營業許可證方准營業

第六條

在實施管理區域內食用植物油之批發零售價格除菜油應實施限價外菜油花生油應依議價辦法由油業同業公會議定價格呈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

第七條

定並轉報經濟部備案食用植物油運入指定管理之區域限於貨到三日內填具運到報告書一式二份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登記以一份發還由貨主執存

第八條

在實施管理區域內食用植物油運出數量已滿一百斤者應先經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准發給准運憑證憑證無權運送者將逾額下及檢查所核得予扣留報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辦

第九條

榨油廠坊及經營油業之運銷商批發商應填具產運總存月報表於每月三日以前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查核

第十條

凡食用植物油類之菜油應售商每次進油應先取樣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檢驗其費檢驗是否純潔其經發覺或被檢舉不純潔者得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向法院檢舉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論處

第十一條

凡菜油運銷商批發商及用戶均

得自取油樣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指定之檢驗站免費代為檢驗

第十二條

凡柴油等類應由經濟部管理處封存另行規定價格分配於食用以外之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事項或違反第六條規定之標價者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接其情節依照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或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專賣工商管理條例懲處之其構成囤積居奇者為者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必需品囤積居奇辦法處理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其交易無效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暫時或永久之停業處分

第十五條

凡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交易超過限價者其買賣雙方依原價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五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經濟部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市縣文獻委員會協徵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以後簡稱中央黨史會）為積極徵集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特設協徵網意見特會同內政部訂定本辦法

二、市縣文獻委員會應各就其委員會互推固定居住各該市縣並對於搜集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與味特厚者一人為本會常駐各該市縣文獻委員會協徵檢同履歷表四份（式樣附後）呈由各該市縣政府分別存轉報請中央黨史會加聘及內政部備查

二、凡有本黨歷年革命現在活動及有關各該縣抗戰建國工作之史料與可供參考之資料均在徵集之列其概目如左
甲、關於革命及抗戰之文書檔案宣言演說法規章則計劃報告情報傳單標語專報實錄工作報告施政報告會議紀錄證券符號徽章印信旗幟兵器紀念品等

乙、總理先烈先進以及殉國軍民之住所避難所成仁地墓墓祠宇造像各級黨部房屋集會及革命活動抗戰活動戰地景象敵炸炸彈難民生活

丙、總理先烈先進以及殉國軍民之遺像遺著遺翰遺墨遺物等之原件或攝影與其傳記記事碑銘竹筵書刊圖籍等

丁、歷年刊印之公報期刊報紙書籍及印刷品等

戊、各種反宣傳品戰利品敵偽資料等

四、征集史料分捐征價征抄征翻印寄存等項其征送之手續如下
甲、凡征獲之史料均須開明名稱件數其捐征者並須加開捐贈人姓名及其確實通訊地址隨同史料寄交重慶山洞中央黨史會查收

乙、寄遞史料郵費由各該委員會暫墊開具墊款收據隨同史料寄請中央黨史會匯還歸墊
丙、價征之史料先行開具名稱詳細內容件數原有價格及時售之及估價格通知中央黨史會核定後照數價購

丁、抄征或翻印之史料先行開具名稱

詳細內容字數並估計抄錄或翻印費用通知中央黨史會核定後匯款辦理

戊、寄存之史料先行開具名稱內容件數及寄存期限通知中央黨史會核復後辦理

五、各協征凡有史料征送者其史料經過登記審訂程序後每半年由中央黨史會發獎一次以資獎勵
甲、發獎之標準：原件史料依其年代

之遠近與其及於革命或抗戰影響之大小所關人物在歷史上地位之高低而衡其上下非原件史料及參考資料依其珍貴之程度或參證之需要定之

乙、發獎之方法：分頒給各種獎狀及專函申謝二種但如征送極珍稀之史料或該項史料係極大之勞力保存或搜集者得由中央黨史會專

案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給獎或予以其他特殊之獎勵

丙、中央黨史會於每期發獎後將發獎情形抄送內政部查照作為縣市文獻委員會工作成績考核根據之一

六、本辦法由中央黨史會及內政部核定施行

附：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中央黨史會協征履歷格式

表履歷征協會委員文獻市縣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市

略

歷

現任職務

曾否入黨 黨證號碼

選訊處

備註

填日 月 年二十三國民華中

協徵人員履歷表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民國三十三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各省公債換債

整理各省公債發行公債定名為

整理三十三年整理省債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七千五百萬元分爲四類第一類債票定額國幣五千二百九十萬元第一類債票定額國幣六千六百七十

萬元第二類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七千五百萬元第三類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七千五百萬元第四類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七千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債各省債券依原

票面額換領先發後領手續其類別

和券

第一類債票換領民國二十五年

湖北省整理公債第一類債票一

類債票二十四年湖南省整理公債

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二十四年湖北省整理公債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第一類債票定

為九年第二類債票定為十九年

第三類債票定為二十九年第四

類債票定為三十九年每年抽籤

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籤數

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利息由財政部撥照

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

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

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

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

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

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

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

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掛號備用

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三七

重慶市實施中等學校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重慶市教育行政機關為增進中等教育效能指導學生升學就業起見依照教育部頒布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重慶市實施中等學校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附設於市教育行政機關

第四條

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議審核決定之

- (一)本市實施中等學校升學及職業指導工作計劃
- (二)職業介紹機構之設立事
- (三)市屬各中等學校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成績評定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市教育局機關長官充任主任委員並就左列人員分別聘請或推派之

- (一)富有職業教育或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
- (二)當地職業界領袖
- (三)中等學校校長
- (四)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長
- (五)市督學

第三條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

第五條

委員會分設升學指導及職業指導兩組各組幹事若干人主任委員就市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中調任或臨時專職人員

第六條

委員視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酌支旅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市政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重慶市毗連市區公教人員長期入境證申請展限登記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一、本辦法依據修正重慶市出入境證頒發及檢查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二、凡領有本市毗連市區公務人員長期入境證及毗連市區長期入境證者於規定有效期間屆滿後如仍須繼續使用該證時得申請展限登記但展限不得逾二次每次定期三個月

三、領有公務員長期入境證申請展限登記時應由各該服務機關領事長官或人民長期入境證申請展限登記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負責查送警察局核辦不得私人申請

四、已離開原服務機關之公教人員應將原證繳銷不得申請展限登記

五、每次辦理展限登記之期間均規定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半月開始如逾期不辦申請手續者原領之證即失效用并由各檢查所隨時檢查沒收之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修正重慶市政府取締募捐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募集捐款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舉辦慈善救濟教育文化慈善公益事業及紀念有功抗建德行優異是資於式之人士而合於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募集捐款但以游藝方式募捐非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為之

(甲) 及難急賑災經行政院或賑濟委員會核准有案者

(乙) 本市教育及慈善事業辦理已具有基礎並經主管機關核明確有募捐之必要者

前項游藝募捐以一次為限其日期不得逾半月

第三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得由發起人將舉辦事業計劃或紀念辦法及預定募捐起訖日期呈請社會局許可社會局為前項之許可時得徵求有關機關之同意其以游藝方式募捐者並須將票價等數銷票辦法於十日前一併呈報

第四條

募捐所用募捐冊收據及發票須由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千五百期

第五條

發起人編號呈送社會局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前條收據為三聯式一聯存根由發起人存查二聯為收據發給出捐人三聯為繳驗呈社會局查核

第七條

募捐採用自由籌捐方式不得有攤派勸捐或換戶及網街勸募情事凡募集捐款所有事務開支費用應以自籌為原則如遇必要時得在募捐項下酌予彌支但最高不得超過

修正重慶市游藝尾箱運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八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重慶市政府指派重慶市警察局長兼任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三人一人由警察局長第一分局局長兼任一人由財

政局秘書兼任其餘一人由本會委員中推選補助主任委員處理事務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市紳士中遴選報請 市政府分別派充或聘任之

修正重慶市居民身份總調查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修正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辦法第四條及修正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規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二、身份總檢查由市長兼總檢查長警察局長兼副總檢查長下設檢查隊由左列各機關組織之：1. 重慶市警察局 2. 衛戍總司令部

份登記規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機關組織之：1. 重慶市警察局 2. 衛戍總司令部

令總稽查處。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各區鎮公所。查隊之組織以鎮為單位。每鎮設一隊。隊長一人。由警務所所長兼任。副隊長三人。由各鎮副鎮長及憲兵司令部警務處與新成總司令部稽查處派員担任。下設檢查組。以戶口段為單位。其組長組員人選由各檢查隊正副隊長會同派定。為求總檢查施行順利。得於上述檢查隊組。配備相當人員負責督導之。

三、身份總檢查期限定為三日。其實施日期由市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四、身份總檢查按警察局戶口段換戶施行。對於行人身份酌予抽查。

五、身份總檢查注意事項如左：
1. 有無身份證或入境證或申請登記收據。
2. 身份證相片或記載與持證人是否相符。
3. 證件有無塗改假借掉換冒領或其他情弊。
4. 入境證或申請登記收據是否逾期。

六、凡已領有身份證入境證或申請登記收據者。應隨身攜帶。接受檢查人員之檢查。不得藉詞拒絕。

七、凡在身份總檢查前二十四小時內。進入市區人民而無身份證或入境證者。應隨到隨向該管警察所申請登記。但檢

查後進入市區者。得於二十四小時內辦理之。

八、凡違反本辦法五、六、七、各條之規定者。依照修正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規則第五章罰則之規定。分別處罰（第五章程則摘錄於後）。

九、外國僑民進入市區之登記辦法。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十、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規則

修正重慶市居民身份總檢查辦法施行細則 卅二年四月一日公布

一、本細則根據修正重慶市居民身份總檢查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二、身份總檢查之起訖日期。另以命令規定之。於實施前登報公告。并由保甲鳴鑼傳知全市居民。

三、實施身份總檢查以鎮為單位。

四、實施身份總檢查時。以各警察分局長為各該區檢查長。各區副區長為各該區副檢查長。各警察所長為檢查隊隊長。各鎮公所副鎮長及衛戍總部稽查處與憲兵司令部警務處派遺人員為副隊長。各分

四〇

五章

第十八條

凡居住市區之居民，如有不申領登記者，得科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仍勒令補領登記。手續處罰後仍不申請登記或故意隱匿不報者，即予勒令出境。

第十九條

居民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告。希圖混者，得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并令覓具妥保。實行登記。

局戶籍室雇員各警務所戶籍警長及中央警察見習專生分任檢查組長。該戶口段戶籍生憲兵保甲護勇警務局警長。警務局長兼督察長。由市政府警察局衛戍總司令部稽查處暨憲兵司令部警務處派遺高級職員共三十六人為督察官。分任各區身份總檢查工作之督察事宜。各警察分局戶籍員各區警事共三十六人為督察員。分別督導轄內外各鎮之身份總檢查工作。

六、實施換戶檢本時。本員依據戶口調查

表之記載切實檢查當檢查時該戶如有
人外出未歸應於戶口調查表上加註符
號並由保甲長責令其戶主或家屬於二
十四小時內赴該管警察分所報請檢驗
但遠離市區經保甲長證明確無其他情
弊者得免赴檢驗

七、行人抽查於各車站碼頭及交通繁盛街
道與公共場所附近施行之實施時以便
行人自動持證交驗為原則

八、施行身份總檢查時如發現有不法或違
警行為之戶口應即拘送該管警察所屬
送警察局法辦

九、施行身份總檢查時如發現領有重複之
身份證者，須當場責令將身份證繳銷
層轉警察局註銷其證號

十、凡身分證遺失而未依規定或未即
履行補報總檢查時亦無其他證件可實
證明身份證者可由保甲長證明查對
兵籍冊確無訛後限令其於二十四小時
內補辦登記

十一、施行身份總檢查時如發現有人已死
亡而證尚存在者應即責令其家屬或
戶主於二十四小時內送由該管警察
所轉報註銷

十二、施行身份總檢查時如有尚未履行登

記之戶口應即責令其戶主於二十四
小時內向該管警察所補行登記

十三、施行身份總檢查時如發現住戶商店
船戶旅棧其他公共場所所有容留無身
份證入境證或申請收據之親友及旅
客時應即責令各該戶主或管理人員
於二十四小時內代為申請登記

十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
三、各條規定者警察局依照規定分
別處以罰鍰或拘役外必要時得勒
令出境

十五、檢查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注意事
項如左：

1. 檢查之對象限於重慶市居民身份
總檢查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事
項但現行罪犯違警犯及其他依法
應予逮捕者得按本辦法第八條之
規定辦理

重慶市政府各局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函
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
織法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
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

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

第二條 重慶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定之

第三條

各局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市政府各局主辦統計人員為統計主任分薦任與委任二等每機關主辦人員之等次由市政府統計室與所在機關商定呈請主計處會同市政府決定之

第四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及市政府統計主任之指導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所在機關統計事務

第五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所在機關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報事項

三、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所在機關所屬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所在機關一切調查工作之準備調查案件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六、其有關於調查統計事項統計室佐理人員及局員之名稱由市政府統計室與所在機關擬定呈請主計處會同市政府決定並由統計主任擬定人選呈由市政府統計室轉呈主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案

第七條

統計室應擬定佐理人員在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中担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份組織長官之指導

第八條

統計室對於其管轄機關或地方政府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九條

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製應依統計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統計室每屆所在機關編製年度重慶市人力車及車伕檢查辦法

一、為實施重慶市人力車及車伕檢查辦法及重慶市人力車及車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特訂定重慶市人力車及車伕檢查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人力車及車伕以營業人力車及車伕為限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核對之計畫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畫書經會同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審議後送呈市政府統計室核定之

第十一條

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先送市政府統計室核定之

第十二條

統計室應按時將上月統計工作概況送呈市政府統計室核閱

第十三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某機關之各項會議

第十四條

統計室主辦與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之服務規則

第十五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擬定其在機關統計室辦理事項呈由市政府統計室核轉主計處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府統計室呈請主計處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公司行號廠商與私人自備人力車及其
車車快為限其各機關之人力車及車快
檢查辦法另訂之

三、檢查項目

- (一) 人力車是否照章領有合格之新
號牌(川字號牌)之人力車祇行
駛至上清寺為止不得進入城區
- (二) 車快是否領有工作證及佩帶部
位是否合於規定
- (三) 車快是否穿著規定之號表
- (四) 乘車者是否合於重慶市人力車
制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四、違反前條(一)(二)(三)(四)各項
之規章者應送該管警察分局分別依照
重慶市人力車及車快限制辦法第
廿八條第卅二條及重慶市警察局管理
人力車快規則第十二條各規定罰辦
其違反(四)項之規則者則予以勸
導

五、檢查辦法規定如左

- (一) 總檢查十於上清寺兩路口七星
崗民權路小什字校場口菜園壩儲
奇門八處各設檢查組一組流動檢
查每組三人由警察社會工務三局
派員組織之以警察局所派人員為
組長負責召集報告之資其集合地點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為各該管分局為加強檢查效能並
得商請勞動局派兵團派員協助

(二) 經常檢查由憲警隨時檢查取締

- 一、檢查時各機關所派人員如有過到或
功者得由組長通知主管機關處分之
- 七、總檢查定期三日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
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其日期由警察局
酌定通知并報市政府備查

重慶市鎮中心學校輔導員國民學校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 一、本辦法遵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
十條(鎮)中心學校實施要則第十三
條暨重慶市國民教育層級輔導制暫行
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鎮中心學校輔導員係國民學校之工
作由中心學校校長主持之教導主任及
各科教員亦應協助校長推行輔導工作
- 三、各市立鎮中心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前
兩週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履歷報教育
局核定施行
- 四、鎮中心學校應行輔導所屬國民學校
之事項如後：
甲、學校行政
1. 校務改進計劃及行事歷之審訂
- 乙、教學及訓導
1. 學級與課程之編製
2. 教學方法(尤應注意複式教學
- 3. 督促學齡兒童及小學成人入學方
法之指導
- 4. 社會教育之實施及社會事業之
提倡
- 5. 其餘
- 6. 學校設備之充實改良
- 7. 規章表冊之編製及呈報
- 8. 教師進修之指導及參考用書之
介紹
- 9. 學齡兒童及小學成人之調查與
統計

法)之研究與改進

國民學校各一次每校每次以一日為度

動

3. 學生成績考查方法之改進

每次出發前應依據實際情形與本辦法

乙、國民月會及擴大 國父紀念週

4. 學生管訓方法之改進

第四條規定每次輔導及表證教學之中

丙、運動會或健康比賽

5. 衛生教育愛國教育及生產教育

心工作

丁、各種展覽會競賽會懇親會遊藝會

之實施

七、鎮中心學校遵照國民教育研究會之規

及畢業典禮

6. 課外作業之指導與實施

定組織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定期舉行會

戊、其他各種紀念集會

7. 舉行各科教學演示及批評會

講并得延聘專家演講教育問題或由教

十、鎮中心學校於施行輔導之時須製備輔

8. 指導訓練方法及舉行演習

法優良之教師舉行教學演示俾供觀摩

導錄將實施輔導事項困難問題及心得

9. 其

八、鎮中心學校應擴充圖書儀器標本模型

按月呈報教育局審核

五、鎮中心學校應依照重慶市區國民教育

及其他教學用品之設備以供所屬保國

十一、鎮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其中心學

輔導會議實施辦法每兩月召集所屬國

民學校巡迴借用惟各種設備應以經濟

校考成之一具有特殊成績或辦理力

民學校師教員舉行區輔導會議一次附

與自製為原則

力者由教育局分別予以獎勵

六、本辦法第四條各項及實際應行改進

九、鎮中心學校輔導所屬保國民學校聯絡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局訂定呈請 市政府

事宜

舉行左列各種教育活動

核准後施行

六、鎮中心學校每月應派通巡迴輔導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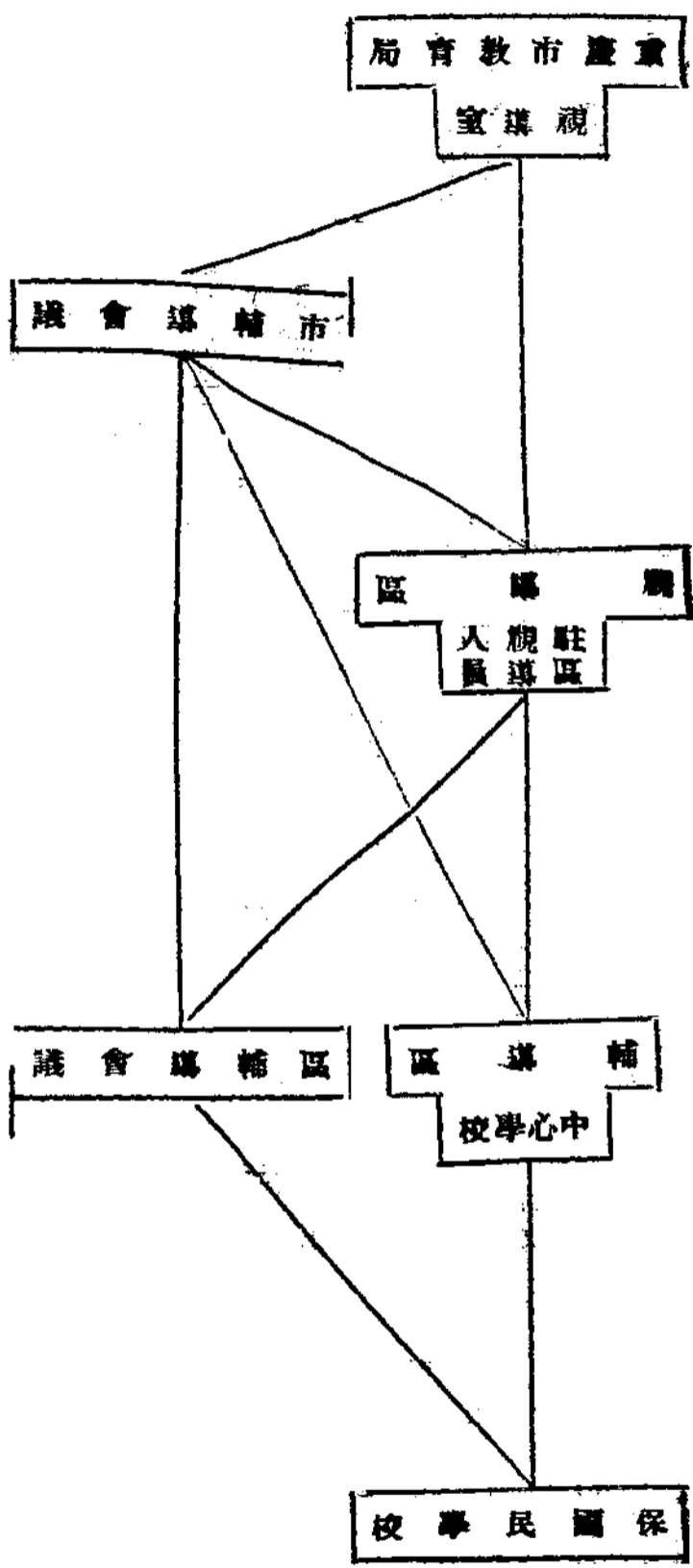
甲、識字衛生造林節約及新生活等運

重慶市國民教育層級輔導制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重慶市教育局為加強視導工作試行層級輔導制以謀國民教育之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二、層級輔導制之組織暫定如左表：



三、層級輔導以教育局視導室為主持機關
視導區為承接樞紐中心學校為實行
機構

丁、沙磁區
戊、九洋區
己、遷建區

國民教育視察市立師範學校校長及教
導主任
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研究輔導部主
任

四、本市視導區及輔導區劃分如左：

(一) 輔導區——以鎮為單位由鎮中
心學校校長主持之

(二) 視導區——依據本市自然形勢

五、市輔導會議由教育局視導室秉承局長
之命主持進行區輔導會議由視導區指
導各中心學校主持進行

每區設督學或視導一人主持之

六、輔導會議參加人員規定如左：
教育局局長秘書第三科科長督學視導

甲、城中區

七、區輔導會議參加人員規定如左：
視導區督學或視導

乙、南岸區

市立鎮中心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
市立保國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

丙、江北區

鎮長及保長

八、市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一) 全市輔導方針及計劃

(二) 市輔導中心學校標準

(三) 市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夜民教部

事項

(四) 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辦

法及標準

(五) 其他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九、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一) 區輔導計劃

(二) 區內各校校務行政之改進問題

(三) 區內各校教學及訓導之方法問

題

(四) 區內各校實施大學民衆補習教

育

(五) 視導區交談事項

(六) 市輔導會議交辦事項

(七) 其他有關本區推行國民教育之

實際問題

十、市輔導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區輔導會

議每學期舉行兩次其詳細實施辦法另

訂之

十一、鎮中心學校輔導區內保國民學校每

月應普遍輔導一次詳細輔導辦法另

訂之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重慶市政府核准後施

行並查教育部備案

重慶市公私廁所取締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公布

四六

一、凡本市公私廁所之建置不合規定及違

犯清潔者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市公私廁所之建築應遵照 行政院

頒發全國公廁標準圖樣行之其現有本

合標準之廁所應依圖改建

三、廁所內外應逐日打掃清除經常保持清

潔

四、清除糞便應遵守規定時間其時間另訂

之

五、小便不得潑於池外糞便務須解入坑內

不得遺污證位

六、不得塗污及損毀廁所牆壁

七、違犯本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者予以封閉

或填沒仍責令改建

八、違犯本辦法第三四兩項之規定者處罰

主或管理人員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

重慶市各保籌建公廁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公布

一、本市各保實施 行政院頒發全國公廁實施

方案每保建一公廁之規定時訂定本辦

法

二、本市各保應依照院頒發全國公廁標準圖

樣分別擇地建築公廁一所其已有公廁

三、修建廁所經費由各保自行籌措如保內

前項公廁之建築應採甲乙丙丁何種圖

樣各保按人口面積報請核定之

除改建

建築者得免重建但如不合規定仍應新

建築者得免重建但如不合規定仍應新

建築者得免重建但如不合規定仍應新

居民貧苦經費難法籌足經查明屬實時其不足之數得呈由鎮公所報請警察局轉呈 市政府酌量補助

四、建築廁所地點應由各區鎮查明報由警察局會同財政工務衛生三局復勘決定復由財政局辦理租或征用手續

五、各保應行添建或拆除改建之公廁工程由各區鎮負責督導進行限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並隨時報請派員驗收

六、衛生局在籌建各保公廁工程進行期間每月應會同警察工務財政三局派員實地檢查督導一次所備交通費雜費由警察局經費內依照規定核支列報

六、各級機關團體學校工廠車站旅館飲食店及公眾娛樂或集會場所之廁所建築實施辦法另訂之

重慶市警察局督飭市民儲備沙包暨消防用水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公布

一、本局為督飭市民儲備沙包暨消防用水

以充實消防設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市商店住戶應經常儲備沙包水缸以作民間消防之用但儲備小者貧苦居民得酌情豁免

三、每戶儲備河沙以大袋至十五袋為準每袋重須六市斤以上水缸儲水量以二担為準

四、沙包水缸均應置於門前兩旁沙包須保持乾燥水缸須加蓋木蓋或不准零亂儲置致礙交通

五、水缸須隨時儲滿清水不得有污穢及乾

七、公 場所銀行錢莊及其租界大公所行號醫館茶館理髮店澡堂等處除應善備任二規定辦理外并於室內貯置沙包水缸其有樓房者每層均應貯置更數量之多者以房屋之大小為標準

八、各戶沙包水缸規定警察所每旬檢查一次分局每半月檢查一次必要時得由本局派員複查或抽查之

九、檢查人員由所由戶籍生警長及保甲長担任之分局由局員戶籍員巡官担任之各級檢查人員應將檢查結果填入檢查表暨備查(表式另定之)

十、市民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根據行政執行法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重慶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依照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

就高級職員中指定兼任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市長就左列人員派充之

一、參事二會計長三人參事主任四統計室主任五秘書處各兼

組長六協審處視察室主任七秘書處審室主任八其他指派人員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秘書處編審室主任兼任

第六條

本會設計工作如左

一、關於推行行政三聯制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本府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年度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直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配合之審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本會考核工作如左

一、關於本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二、關於直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本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五、其他有關考核事項

本會設計工作先交秘書處主管組為初步審查並由秘書處編審室負責整理之資考核工作擬的方面採分級考核的方面由秘書處主管組暨視察室考核

凡在本市製造或經營清涼飲食業者除法令別為規定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凡經營前條業者須報經本局查明確實衛生無礙發給許可憑單後始可開業

前項前條許可憑單須填具報告單並繳印花稅五元此項許可憑單每年換領一次並須於營業時隨身攜帶以憑查核

本局對於清涼飲食物品得隨時

前項關於初步設計考核意見經編審室整理後提出會議

關於重要市政或政策與預算之決定必要時由市長召集有關各局處首長開會審議本會得派定委員出席參加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並為工作聯繫起見每月得約集各局處設計考核委員會重要委員舉行會報

本會決定事項呈報市長核准後以府令行之

本辦事細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該員提取樣品檢驗經營者不得藉故拒絕

清涼飲食物以適合衛生為原則

清涼飲食品之器具不得用銅或鉛製品飲食品內不得攪混不潔

冰塊糖精有青色素暨芬芳劑防腐劑

清涼飲食品均須煮沸後製成或用紗罩或冰箱貯藏其不潔或已腐壞者不准發售

清涼飲食品之用具每次用畢須

重慶市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業規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用沸水澆淨切開之瓜不准澆酒生水

第八條

清涼飲食業禁售生水刨冰酸梅湯及甘蔗汁等並禁止沿街販賣或挑售清涼飲食

第九條

清涼飲食之製造及發售場所須保持潔淨裝設紗窗紗門廁所便池須予遮隔

第十條

經營清涼飲食業者髮手及衣服須保持清潔指甲並須隨時剪短其患有傳染病者不得執業

第十一條

面巾痰盂及一切衛生用具須隨時浸洗消毒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者由本局依法處以罰鍰累犯者加重處罰得沒收其有礙衛生之飲食或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附重慶市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業規則補充辦法

- 一、現營之飲食店欲兼售冷飲者除遵照本局管理清涼飲食業規則外並須有下列設備
 1. 完善之冷藏設備
 2. 自來水設備
 3. 備製大量沸水器具設備
 4. 製造處所須有完善之防蟻設備
 5. 保藏原料須有嚴密之防鼠設備
- 二、冰淇淋製造商除必須備有每日至少產出五十公斤之製造冰淇淋器械外並須遵照本補充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 三、上項應具設備呈經本局查驗屬實發給許可證後開始營業
- 四、刨冰冰棒一律禁售
- 五、禁止沿街販賣或挑售冷飲食品

命令

公布令

市秘五字第六六一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茲核定重慶市中等學校升學就讀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茲製定重慶市毗連市區公教人員人員長期入境證申請展限登記辦法公佈之此令（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公布令

市人字第六二四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本市浮屍屍棺運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公佈之此令（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公布令

市廳登字第六五二七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核定重慶市人力車及車快檢查辦法公布之此令（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公布令

市廳貳字第七〇八六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二十日

茲核定重慶市警察局警備市民儲備沙包暨消防用水辦法公布之此令。（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公布令

市人字第七四六二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三十日

茲訂定重慶市政府會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廳五字第五八九五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三日

事由：為抄發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警察 令教育局 財政

案准教育部本年五月十八日國字第二四一六〇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訓令飭會同內政部將鄉鎮遺產辦法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分別修正使適合一致等因當即會同辦理除鄉鎮遺產辦法前已呈奉行政院核准并經內政部公布施行在案外茲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六日仁陸字第七八八五號訓令內開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業經本院核定修正除令知內政財政兩部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辦法令仰遵照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分令外相應抄送前項修正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五〇

此令〇一

附抄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廳貳字第五三五六號

卅二年六月三日

事由：為抄發森林警察規程令仰知照由

案准 內政 部卅二年五月 渝警字第一七〇九 號江代電開：本部依據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前經令擬森林警察規程草案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仁陸字三九六五號指令核准飭由本兩部會同公佈施行等因奉此除會同公佈并分函外相應抄同規程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森林警察規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規程仰知照！」

此令。附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廳貳字第六一七〇號

卅二年六月三日

事由：為准函以「修正重慶市出入境邊境發及檢查辦法」第十四項末尾應添加

一點請查照更正轉由令仰知照更正由

一點請查照更正轉由令仰知照更正由

令警務局

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仁文字第一一〇六五號函開：本年五月六日發本院仁文字第一〇〇三二號軍事委員會第二管(檢)字第三五二四號會銜訓令所附「修正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第十四項末尾「入證一併扣留」句下應添加「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重慶市警察局依法嚴辦」二句... 此除由本府查案予以更正外合行仰該局知照並將原修正辦法依照更正為要

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三字第六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事由：為奉令解釋房捐條例第二條第六條條文疑義一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案奉

令財政局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仁五字第一一六七二號訓令開：「查房捐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由本院飭知查案據貴州省政府為該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發生疑義請示查照分別指示如下：(一)原條例第一條所規定應徵稅地係指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地居民聚居處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三百戶 上者而貧無村民甲民居住之房屋無商業可言者應不征收(二)廟宇寺觀及其他宗教禮拜場所之房屋依法應一律照征惟專作舉行宗教儀式及供奉神像之房屋應准免稅以示體恤至供作居住或出租及兼營農工商業用之房屋應照條例一律征收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

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文字第六一八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事由：為抄發修正市組織法令仰知照由令

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仁壹字第一一六四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三五八號訓令開：「查市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市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市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

此令

轉抄發修正市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秘字第六二三〇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事由：奉 行政院令火柴專賣暫行條例自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在青海省區域暨湖北省區域內施行等因仰知照

由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仁伍字第一一七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三六零號訓令開：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施行區域各在案茲續定該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在青海省區域內施行等因仰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正辦理開復奉

行政院同年月日仁伍字第一一七一八號訓

五一

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日機文學雜誌三五九號訓令開：「查
聯時火柴廠實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
並先後規定區域施行各在案。茲續定
該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起在湖北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通行飭知
除發布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此除分行
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市長賀燦組

訓令：市秘登字第六〇一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事由：准內政部函為抄送非常時期雜誌通
訊社雜誌登記管制暫行辦法并請
列該辦法應注意辦理事項囑查照辦
理一摺令仰知照由

警察局長圖書雜誌審查處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五月十五日渝警字第二一三六
號公函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五
日仁登字第八零五九號訓令開查非常
時期雜誌通訊社雜誌登記管制暫行
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知照
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前為
加強出版登記管制經依國家總動員法
第廿三條三項規定之原則擬具非常
時期雜誌通訊社雜誌登記管制暫行
辦法草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前因自應遵照辦理以嚴管制爰將應行
注意辦理事項分別開列如左一、關於
雜誌通訊社雜誌之出版程序嗣後應
依該辦法第一條規定凡經請登記或遷
地出版聲明變更登記者均經本部會同
中央宣傳部核准由本部發給登記證後
不得准其發行二、關於雜誌通訊社雜
誌登記或變更登記聲明之核轉地方
主管官署應依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
定期限辦理省市（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政府應依該辦法第二項規定限期辦理
三、關於雜誌通訊社雜誌社資本額數
之審查及核實應依該辦法第三條所

五二

規定之人口比例切實辦理四、關於報
社通訊社雜誌社之設立限制應依該辦
法第五條所定標準辦理其限制設立不
予核轉登記者并應報轉本部備核五
該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雜誌通訊社雜
誌社應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該辦法第十
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督飭地方主管官署
會同同級黨部舉行登記證查驗凡未
領登記證者即予停止發行并分別報轉
本部及中央宣傳部備查六、該辦法施
行前已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之雜誌通
訊社雜誌社其停刊已逾修正出版法第
十五條規定之限期或情形不明者應請
各省市政府查照該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規定限期督飭地方主管官署會同同級
黨部查明列表（應開列名稱地址發行
人姓名登記時間停刊原因及日期）報
轉本部及中央宣傳部註銷其登記事項
出版管制法令之實施應遵照執行方
足以資貫徹而利動員除分行外相應檢
同該辦法函查照辦理并轉飭切實遵
辦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非常時期雜誌通訊社雜誌登記
管制暫行辦法一分送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
該項暫行辦法一分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非常時期雜誌通訊雜誌登記
管制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廳人字第六五三一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十一日

理由：奉院令以國後對中央暨地方各機關
參加中訓團受訓學員結業回供原職至
六個月以內非有重大過失不得免職
或停職以資保障等因仰遵照嗣後對
選送受訓人員亦應特予注意由

此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二四一三

號訓令內開：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五
月十九日國積字第三九三六號代開
「有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學員
結業後仍應回供原職六個月內不得請
假調換至若會經規定有案各學員
報告往往於調訓期內或甫經結業回職
即被本機關免職或停用其間雖免有假
日據調訓以為遺誤人員之嫌疑殊中央設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國訓練班學員之宗旨嗣後中央暨地
方各機關參加受訓學員結業回職後重
少六個月以內非有重大過失不得免職
或停職以資保障等因自應遵照分
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

理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後對於選送受訓人員，經理亦應特別注意為
要！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廳人字第六二二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理由：為准軍政部代電以新聞社社長總經
理總編輯及登記合格之新聞記者得
視同軍事輔助勤務不另作動員召集一
案仰仰知照由

令警 察 局
國民兵團

案准軍政部本年五月借役務字第五五
一四號代開：據兵役署呈據重慶各
報聯合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來函略以
新聞紙為作戰時期之一種武器新聞從業人

員在作戰時期所負之任務相當於軍事部門
新聞宣傳極其重要故有戰時等於砲彈之比
喻更以新聞出版之時間性而言則在爭取時
間與軍隊作戰尤近似敵國之宣傳戰而
言有助於軍隊作戰尤大故新聞從業人員勿
論對黨對國以及對國民均有極大之作
用特派代表陳明情形請求緩役等情查新兵
役法第八條規定國民兵戰時得召集服任軍
事輔助勤務新聞社社長總編輯及登
記合格之新聞記者得視同軍事輔助勤務不
另作動員召集分行。省軍管區司令部外
希即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
知照。

此令。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廳外字第六二九七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十四日

理由：為奉令廢止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
例一案仰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一八
六六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

五三

一日華文字三二五號令開查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經濟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秘文字第六五八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仰知照由

案奉：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仁登字第一二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卅日渝文字第三八五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現經修正於原文後增加一項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秘字第六五三三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十五日

事由：為抄發職權條例並查有物產條例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案奉：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仁登字第一二四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卅二年五月卅八日渝文字第三八一號訓令開「查職權條例應查公有物產條例應查條例應查定明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等因附發第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第一份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條第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人字六三四九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十五日

事由：為抄發邊疆行政人員獎勵條例仰知照由

案奉：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行政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七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三五六號訓令開查邊疆行政人員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體知照。

附抄發...

見送規...

市長賀耀組

訓令

國民政府...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照此辦理...

此除分...

此令...

事由：...

市長賀耀組

訓令

事由：...

事由：...

市長賀耀組

事由：...

事由：...

事由：...

照此辦理...

此除分...

此令...

事由：...

市長賀耀組

訓令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五五

及新縣制實施成績報告書開示改進各項勸即切實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渝視字第〇〇九八號公函備電轉請貴市政府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並由部擬訂內政部加強督察重慶市及江北縣巴縣地方自治辦法草案一稿呈請 委員長核示各在案茲奉 委員長本年五月三日侍秘字第一七二五九號及江代電核准予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抄同上項辦法函請貴市政府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事由：為奉令以立法程序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知一業轉仰知照由

訓令：市廳文字第六八〇四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十七日
市長賀耀組

事由：為奉令以立法程序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知一業轉仰知照由

訓令：市廳文字第六八〇四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十七日
市長賀耀組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仁法字第一三〇〇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四日渝文字第四〇五號訓令開：「查立法程序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轉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事由：為奉令以各機關征收土地多未依法辦理特規定應行注意事項五項仰遵照等因轉仰遵照由

訓令：市廳卷字第六六四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市長賀耀組

事由：為奉令以各機關征收土地多未依法辦理特規定應行注意事項五項仰遵照等因轉仰遵照由

訓令：市廳卷字第六六四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市長賀耀組

定征收私有土地但現任各機關征收土地多未能依照法定手續辦理殊有失國家立法之本旨嗣後各機關征收土地除依法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征收土地圖工程計劃圖始得呈請征收外並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一、需用土地機關必須在核准征收範圍內使用如事實上確不敷用亦應另案聲請征收在未核准前不得擅自進入施工二、地價應於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期間內補償完竣三、地價補償標準必須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兩條之規定其地價之估計並須由主管地政機關主持辦理不得由需用土地機關自行召集協議四、特許先行施工非有特許必要附具確實證明不得擅用即令准予先行施工亦應於施工後十五日內將地價補償完畢五、凡為興辦公共事業征收之土地應切實稽查其使用情形如發現並非為原來征收目的之使用時應即撤銷其征收原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廳查字第六七三五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十八日

事由：為抄發修正重慶市政府取繕募捐辦法令仰知照由

社會
合警察局
財政

查本府前以本市各機關團體籌募捐款情事過多取繕頗感困難經提第一八三次市政會議決定核定標準三項將本市取繕募捐辦法第二三八各條加以修正補充復提經本府第一八六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呈請行政院備案」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呈報國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廳查字第六四五六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事由：為抄發修正重慶市陷區敵偽物資獎懲辦法令仰知照由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社會
警察局

行軍委員會 本年五月廿一日 辦四(二)號
第一九〇〇號訓令內開：
第一九〇〇號訓令內開：

「查爭取物資為現時經濟作戰之主要任務關於獎勵商民搶購物資前以頒布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惟敵偽經濟封鎖日甚實有獎勵武裝奪取之必要茲特訂定重慶市敵偽物資獎懲辦法除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等因附奉獲補陷區敵偽物資獎懲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廳式字第六〇七四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事由：為奉轉修正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警察
國民兵團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仁訓字第一四七五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渝文字第三四八號訓令開查中華國民戰時軍律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附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廳式字第五八九二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十八日

五七

事由：為准重慶縣政府呈請(市)縣(鎮)兵役協會組織訓導部知照由

令社會局

案准 重慶縣政府呈請(市)縣(鎮)兵役協會組織訓導部知照由 第四四五—四

代電開

一、查現行本省縣(市)鄉(鎮)安民協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未規定其監督事項核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九條人民團體均應受當地政府監督之規定不合自應依法修正

本會前將原案第五條原文修改為「安民協會組織條例第一一年期滿由該項大會改選連任之一并經呈奉行政院暨內務部令准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仰知照此令」

事由：為准重慶縣政府呈請(市)縣(鎮)兵役協會組織訓導部知照由 第四四五—四

事由：為准重慶縣政府呈請(市)縣(鎮)兵役協會組織訓導部知照由 第四四五—四

訓令： 民國卅二年六月十八日 重慶市政府 第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不另令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七伍字第一三三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三日渝文字第三九五號訓令開：「查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仰知照此令」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仰知照此令

事由：為准重慶縣政府呈請(市)縣(鎮)兵役協會組織訓導部知照由 第四四五—四

事由：為准重慶縣政府呈請(市)縣(鎮)兵役協會組織訓導部知照由 第四四五—四

訓令： 民國卅二年六月十八日 重慶市政府 第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訓令： 重慶市政府 第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事由：准經濟部呈請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公會公訂職員選舉日期酌業獎勵辦法法編查照會通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社會局

案准

經濟部三十二年六月其代開：

「查自社會部改組行政院後社會及商會及同業公會之組織訓練事項均歸社會部負責辦理其該會事業之推廣仍由主管經濟行政機關主持辦理其商會及同業公會職員選舉日期酌業獎勵辦法法編查照會通一案令仰知照由」

事由：為准重慶縣政府呈請(市)縣(鎮)兵役協會組織訓導部知照由 第四四五—四

附抄發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公會

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經費辦法
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八日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七日行令第一三〇〇三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四日訓令第一三〇〇六號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四日訓令第一三〇〇六號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四日訓令第一三〇〇六號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四日訓令第一三〇〇六號

附修正法規規定標準法一份
(見法規欄)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書字第六六七二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轉
仰知照由

社會會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五日行令第一二六八八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諭文字第三八九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諭文字第三八九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諭文字第三八九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諭文字第三八九號訓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書字第六六七二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事由：為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
(見法規欄)

事由：為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六月十六日滄縣
字第四四四一號公函

及辦事規則仰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六月十六日滄縣
字第四四四一號公函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六月十六日滄縣
字第四四四一號公函

及辦事規則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
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檢件函請查照轉知

仰知照由

案奉

事由：此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重慶市政府各局統計室組
編及辦事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案奉

訓令：市秘書字第七〇五三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事由：為抄發修正內政部發給執照許可證
發給辦法三項第六項及修正內政部

發給辦法三項第六項及修正內政部
發給辦法三項第六項及修正內政部
發給辦法三項第六項及修正內政部

案奉

案奉

案奉

內政部本年六月五日渝戶字第五六零號公函開：

一、案查本部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公布之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及第六項暨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之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第七條關於徵收手續費之規定經本部擬具增訂手續費數額之修正草案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仁登字第九六七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仰即由部修正公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部公布並分函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外相應抄送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及第六項暨修正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第七條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及第六項暨修正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第七條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局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抄發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及第六項暨修正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第七條（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廳文字第六七七九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轉仰

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仁法字第一三零四六號訓令開：

一、奉國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四日渝文字第四〇七號訓令開：「據立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建呈字第二七〇號呈略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國函字第三四二〇五號函送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及主管法規審核意見表請查照辦理」由是查本院法制委員會辦理具報後據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院院會議決一、法規制定標準法修正通過二、立法程序法已共其效力不必修正三、呈請國

六〇

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對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切實奉行並將應經立法程序之法規檢送本院辦理等語理合錄案並據法規制定標準法條文呈請審核施行一、等情查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其要點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分行有案茲據前情應准分別照辦除法規制定標準法已有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立法程序法另令修正暨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令仰遵照飭遵所有應理立法程序之法規一律檢送立法院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一份

市長 賀耀組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一）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

等因附抄發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修正條文(見法規欄)

黃耀組

訓令：市秘書字第六八四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事由：為抄發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食用植物油管理國產棉製白報紙及米色報紙管理重慶市手工紙暫行辦法令仰仰知照由

社會局
警察局長

令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三十二年六月(三十二)管字第四九一一一號訓令為

制定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食用植物油暫行辦法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國產棉製白報紙及米色報紙暫行辦法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重慶市手工紙暫行辦法三種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仰仰遵照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見法規欄)

代電開：「案奉經濟部本年五月十二日(三十二)管字第四九一一一號訓令為制定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食用植物油暫行辦法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國產棉製白報紙及米色報紙暫行辦法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重慶市手工紙暫行辦法三種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仰仰遵照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見法規欄)」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五期

外...三種辦法...請查照此轉
附抄發原修正條文(見法規欄)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見法規欄)

此令

訓令：市秘書字第六八四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重慶市警察局長會傳檢...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令

訓令：市秘書字第六八四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重慶市警察局長會傳檢...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令

訓令：市秘書字第六八四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五期

十八...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五期

此令

訓令：市秘書字第六八四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重慶市警察局長會傳檢...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令

訓令：市秘書字第六八四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重慶市警察局長會傳檢...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令

訓令：市秘書字第六八四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五期

六三

二日渝文字第三九四號訓令開查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條例見法規規表略）

市長 賀耀組

指令

甘肅五字第五五六二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教育局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教督字二八

二六號呈一件：為推行國民

教育層級輔導訂定辦法四

呈請呈請呈請示遵由

呈附均悉查所實辦法四種已予審查修

正除重慶市市國民教育輔導會議實施辦法及重慶市區國民教育輔導會議實施辦法兩種准予備查外餘經提交本府第一八八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條文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合將修正重慶市國民教育層級輔導制暫行辦法暨重慶市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各印發一份仰即遵照施行為要！件存

此令

附印發修正實施辦法各一份
(見法規規)

市長 賀耀組

指令

市秘庫字第六二四〇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衛生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衛隊字第

八九四號呈一件：為選令會

擬各保籌建公團實施辦法暨公私

團所取籌辦法呈請呈請呈請示遵

由

呈件均悉。所擬辦法經酌予修正并總

交第一八八次市政會議議決一照修正條文

通過一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

法令仰轉飭遵行！

六四 此令

附修正辦法各一份（見法規規）

市長 賀耀組

公 牘

重慶市政府佈告

市警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事由：為本市居民身份證檢查定期舉行附

檢查辦法佈告週知由

查本市居民身份證，自上年度頒發以來，迄今時逾半載，以市區編員遼濶，戶口異動紛繁，亟應舉行總檢查，俾昭嚴實，爰依據修正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辦法第四條及修正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規則第十一條規定，飭由警察局擬訂重慶市居民身份總檢查辦法暨施行細則呈由本府提交市政會議修正通過。茲定於本月（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實施全市居民身份

凡經檢查本市居民，務將身份證隨身帶身，聽候查驗，遇檢查人員詢問時，並須據實答覆，不得稍涉含混，至尚未領到身份證人民，尤須依規定日期向該管警察所申請補發，如有違延，一經查出，即予依法處分，決不姑寬。除令警察局遵辦外，合行將總檢查辦法暨施行細則公佈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附錄修正重慶市居民身分總檢查辦法

暨施行細則（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重慶市警察局

重慶市衛生局佈告

衛登字第九九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事由：為公布管理清涼飲食業規則暨補充

辦法俾衆週知由

查現時夏令已屆，瘴癘之流行堪虞，茲為嚴密防範起見，關於清涼飲食業之管理及限制，自應有所規定，經訂定重慶市管理清涼飲食業規則暨補充辦法，呈奉市政府修正核准施行在案。除飭各該管警察所隨時嚴加查察取締外，合行刊布原規則及補充辦法佈告週知！此佈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抄附重慶市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業規則各一份重慶市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業規則簡覽辦法（見法規欄）

警察局長 唐 毅
衛生局局長 王祖祥

重慶市政府決定書

市秘登字第五六六二號

訴 願 人 成記滄莊

法定代理人 劉鼎芝

住陝西路一三九號
年四十八歲
湖北宜昌人

被委五人 陳建銳律師

右訴願人不服本市財政局處分囤積紙張提起訴願經本府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查前據社會局呈以准國家總動員會議轉據重慶經濟檢察隊報告，以成記滄莊羊霸灘何家棧五號土銀成家園有毛邊紙二百四十捆，已達四月以上，查該號商業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為花紗布百貨，並無紙張一項，該莊以非本業商人，囤積大量紙

，顯有違法之虞，請查照核辦，等由，經將該莊經理人陳案，據稱：「因在湖南設莊收貨，頗便購紙運渝，曾請求增加業務未辦好，存紙即數查封，此紙係儲中式賬簿所用，故一時售不出」，等語，查該商確非本業商人，雖據稱曾請求增加業務，但經查無案，亦未據提出有力證據，其囤存物品，於五月十一日運抵渝市，雖有營業稅處證單，及五月十三日向紙業公會呈報紙張進口登記可證，惟存至數月之久，迄未銷售，經查封後，始稱係作賬簿所用之紙，一時無法脫售，殊難置信，因售作賬簿，并無時節限制且紙張用途至廣，際此來源不裕之時，斷無銷場滯塞之理，其有意囤積居奇，毫無疑義，實屬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三條一項之規定，請依照前法第十八條將所存紙張全部予以沒收，至檢送法院一節，可免予置議，以示體恤等情，查經兩請經濟部查核，復經飭據社會局呈，以該莊雖領有商業登記證，但證上所載營業種類，並無紙張業務，其在進貨後，雖曾向紙業公會呈報紙張進口登記，但并未加入公會，似此情形，已不能謂為本業商人，且所囤紙張市面交易行銷，乃係收至四月以

上，數達二百四十餘捆之多，實屬違反規定，至本局對於非商人或非本業商人之認定，係依照經濟部解釋取銷囤積居奇辦法（四）項之規定「……或僅有字號，而并未依法履行登記，或已有同業公會而不加入者為限」。該莊既經訊明違法，自不應例外等語，爰經函准經濟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三十二）管字第四五五號特號函復備查，并經令飭遵照各在案。

查該成記滄莊，雖屬經營商業之人，但所謂商業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為花紗布百貨，并無紙類，該莊如欲經營紙張業務，應事先依法申請增加營業範圍，再行開始營業，方為合法，事前來申請增加經營紙張業務，而所運紙張有不能認爲本業商人，復查紙業公會管理紙業交易市場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本會會員，必須取得本會之會員證書，并呈請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否則不得在本區內經營紙業，外埠之應辦運商，所運紙張入市銷售，應經本會會員二家以上之證明，取得本會之合法證件，並呈請社會局辦理運銷登記，始能在本市銷售」，該莊既於運銷紙張之費，向公會登記，并未向社會

局辦理運銷登記，再查非常時期取締日用品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凡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自公告之日起，不得大量購存業經指定之物品。在經濟部解釋非常時期取締囤積居奇辦法，所定取締之方法，係以大量購存物品為取締之條件，而所謂大量，又係以超過自用數量，企圖牟利而言。該莊即非經營紙業之商人，而購存紙張達二百四十捆之多，實已超過自用數量，如謂無囤積居奇行為，該莊何以於購進後數月不售，迨經查封，始認係作販賣之用，經社會局查明實情，呈報本府轉函經濟部核議沒收後，又復向公會呈報，以市內紙張銷場虛滯，售不得脫等語，懇其轉請撤銷原處分，查紙張用途甚廣，并無時節限制，况值

來源不裕之時，該無銷場疲滯之理，該莊并非本業商人，購存指定日用品重要物品達二百四十件之多，時經四月以上，毫無銷售，其有意囤積居奇，企圖厚利，事實昭然，不容掩飾，且戰時經濟政策，實以穩定後方物價為中心，故加強管制物價，並重嚴厲取締囤積居奇，使供求相應，該莊運進物品，久存不售，影響市場供應，關係極端操縱，尤為戰時經濟政策所不許，應即由社會局原摺沒收處分辦理，以維秩序。

綜上情形，爰依照新廢法第八條之規定，決定為正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 市長 賀國光

會議紀錄

重慶市政府第一八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各局處報告（從略）
- 乙、指示事項
 - 一、第一八六次市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決議文內（主管科）三字應予刪除
 - 丙、討論事項
 - 一、重慶市警察局呈請修正本市取締賭博辦法

法第二三八各條後案請核示等情請
討論案

決議：據呈請 行政院鑒核

二、籌備社會局呈請查本市各區區團檢
議案：應由本府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指示

三、重慶市教育委員會呈請國民教育經費
決議：應由本府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指示

重慶市政府第一八七次市政會議議總錄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市政府會議紀錄

二、各局報告事項

一、本市教育委員會呈請國民教育經費
決議：應由本府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指示

二、本市教育委員會呈請國民教育經費
決議：應由本府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指示

三、本市教育委員會呈請國民教育經費
決議：應由本府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指示

四、本市教育委員會呈請國民教育經費
決議：應由本府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指示

五、本市教育委員會呈請國民教育經費
決議：應由本府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指示

六、本市教育委員會呈請國民教育經費
決議：應由本府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指示

市長劉明燾致謝詞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號

會議實施辦法重慶重慶國民教育輔導
會議實施辦法及重慶市鎮中心學校輔
導國民學校實施辦法計四種請核備
示遵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交參事劉明燾教育委員會預局予督
查

四、據教育局呈請檢閱特別營業辦法請予
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由府查核指示

三、本市在破敗期間除娛樂場所管制辦法
應由警察局長核照向警務處外所有市內

重慶市政府第一八八次市政會議議總錄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市政府會議紀錄

二、各局報告事項

一、本市教育委員會呈請國民教育經費
決議：應由本府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指示

二、本市教育委員會呈請國民教育經費
決議：應由本府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指示

三、本市教育委員會呈請國民教育經費
決議：應由本府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指示

四、本市教育委員會呈請國民教育經費
決議：應由本府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指示

五、本市教育委員會呈請國民教育經費
決議：應由本府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指示

六、本市教育委員會呈請國民教育經費
決議：應由本府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指示

市長劉明燾致謝詞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號

各大小旅館樓房并重慶傷風預防空洞
以保旅客安全

丙、討論事項

一、據警察局呈請重慶市各區警務處理民
檢格印發印發法到府經再交參事室會
商修正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據教育局呈請修正本府各局處室會
印勤九要支給旅費暫行規則經交會計
處參事室轉修正提請討論案請批核

決議：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期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兩項依照規定日期限期結束後如
收人確有不敷再行核議

二、據社會局呈請核留東區各區各區各區
公費日期及增加時間等項請批核

決議：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決議：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決議：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決議：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決議：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決議：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決議：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決議：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決議：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決議：准予補足十天准查抗建堂房屋發現

危險已勒令修理在未獲准許開演以前不得在該堂公演

三、據社會局呈復洽商本市各界應

鞋襪勞軍運動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市鞋襪勞軍已由各保甲籌募毋庸

再行募捐公演

四、據社會局呈請核示特種商業登記一案

經飭據參事室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酒莊或批發酒類商號之兼營冷酒

業務應由警察局切實取締暨備工介

紹所一業已劃歸社會局依照普通商

業登記毋庸再列入特種商業範圍外

餘照審查意見由府分令社會警察局

遵照辦理

五、據參事室發以教育局所呈重慶市國民

教育層級輔導訓練法及重慶市鎮

中心學校輔導訓練國民學校實施辦法業

經會教警兩局重行修正請核示等情提

請討論案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六、據秘書處案呈以准工務局呈擬籌設本

市碼頭服務站甲乙兩種站房圖樣請籌

餉款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照原圖樣建修站房至員警購宿應

由警察衛生兩局自行指定處所

原規定助理員名額毋庸設置

七、據警察衛生兩局擬各保籌建公廁實施

辦法暨私有公用廁所取締辦法請核示

等情經飭據本府參事室會同會計處修

正前來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據參事室發案審查「重慶市運屍

屍棺運埋委員會組織規程」經遵照單

據現時事實將原規程第二條條文予以

修正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重慶市政府第一八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局處報告（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府參事室發擬修正本市人力車及

車快檢查辦法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修正辦法通過自七月一日起實

行

二、為據本府工程審核委員會委員王夢龍

報告驗收羊壩灘公墓工程情形及擬將

公墓管理處均予裁併請核示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社會局酌辦

三、准復興關運動場籌備委員會函請撥助

經費四十六萬五千元可否照撥另辦處

加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俟呈准 行政院追加預算後再

行撥付

四、據社會局呈報審查友仁中學請求核准

募捐公演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核與本府募捐公演標準不合未便照

准

五、據財政局呈擬重慶市郊外市場公地承

租建築限制辦法請予核示等情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案案由府指分該局對於唐家沱

黃桶壩兩處市場空地除政府機關舉

辦本處公益事項請准興建房屋外不

准私人承租

人事

重慶市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任或免	類別	職別	姓名	令文或聘狀字號	公佈日期	備註
任	令派	秘書	朱諤德	市秘人字第六六五九號	六月七日	專員調升
同	同	同	蔣廷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國	市人字第七二三四號	六月廿四日	同
同	同	同	謝天啟	同	同	視察室主任調升
同	聘任	專員	嚴伯齡	聘字第一〇〇號	六月九日	同
同	同	同	楊炳義	聘字第一〇一號	同	派赴衛生局服務
同	同	同	陳維常	聘字第一〇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洪一	聘字第一〇三號	六月十二日	同
同	同	同	周嵩嶽	市人字第七四三二號	六月卅日	同
同	代理	助理秘書	程守箴	市秘人字第六七一六號	六月九日	同
同	同	同	劉榮生	市人字第七四三二號	六月卅日	同
同	同	同	趙帥雯	市人字第六七九〇號	六月十一日	同
同	同	同	羅達權	市秘人字第六四三九號	六月二日	屆員調升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六、據警察社會兩局聯合會擬重慶市戰時取締奢侈行為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參事室召集有關各局處再付審查
 七、關於本市各區公租建築無照興工不合規定及擅搭棚屋各項經勸導本府秘書處擬擬事先防止辦法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工務局提供意見後再付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准憲兵司令部函請仍予維持本部籌募子弟學校基金公演繼續兩週俾利進行等情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復准予續演兩週

重慶市政府第一九零次

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各局處報告(從略)
- 乙、討論事項
- 一、據本府秘書李國簽為郵街精神堡壘升降國旗事宜因主持乏人懇請中止案

本府大事記

六月一日

本府舉行第一六六次市政會議。

疏政督導委員會在本府舉行緊急疏政會議，決定本市一至六區，自本日起，再行強迫徵收七項公費，以資整理。

本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改組為日用品供給處，直屬本府管轄。奉行政院令本市鼠鼠工作，自本月份起實施，已由府令飭衛生局迅即組織隊積極執行。

市民醫院新訂之收費表業經本府核定，自本日起實行。

市教育局長於本年高普檢定考試，於本日起三日，假巴縣中學舉行，計參加高檢考生一百八十八人，普檢考生三十六人。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一區隊官訓練。第二區桂花街訓練。年度訓練。

本市公共防空所服務設備配辦。經市衛生局召集有關機關會商，決定除原有醫師外，凡容五百人以上者增配一

人，凡八百人以上者，增配二人，一千人以上者，增配三人。並經擬訂各項醫師服務獎懲辦法，呈准本府核示施行。市警察局邀同有關機關開始分區分組抽查住戶用。

六月二日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一區隊官訓練。鎮第二區太陽橋訓練。年度訓練。

五月份各項場所衛生檢查。於本日正式舉行。市警察局核發民衆醫院成績。

六月三日

本日為禁煙紀念日。本市特發動盛大之紀念會。到會之將受獎之器具二千八百八十四件。贈具九百一十一件。市長担任大會主席。

市衛生局呈准撥給中華助產士協會貧民產婦科診所一次補助費五十元。

舉行本市清潔檢查。

市警察局補助警報之傳單。以策市民安全起見。經呈准重慶防空司令部製發補助警報三角旗四種。(一)注意情報旗(黃色旗)(二)空襲警報旗(紅色旗)(三)緊急警報旗(藍色旗)(四)解除警報旗(綠色旗)

(解除警報旗(綠色旗)於本日起配發各崗警使用。

六月四日

市衛生局呈准衛生署撥發本市美紅十字會捐贈之奎寧九十二萬粒，繼續發給民衆治療。

市警察局開始檢查全市清潔并發導旗散。

六月五日

本日上午十一時敵偵察機一架竄入市空，本市掛三角旗示警，旋即飛去，球隨降落。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二區隊官訓練。年度點閱。

市警察局頃令各分局對於無正當職業，而配有防空洞居民，應即通知防空洞管理處區督導員予以註銷，并強迫其疏散。

六月六日

本日上午十二時四十分敵機一批(架不明)經鄂西襲川，至梁山盲目投彈後，本市於一時發空襲警報，二時十五分解除。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二區北境訓練。七

年度點閱。

六月七日

本府舉行擴大 國父紀念週與國民月會，市長蒞席如儀後，由社會局包局長華國報告本市社會福利事業情形，最後市長復講述鄂西大捷概況，勉勵同人，振作精神，努力工作，以配合軍事進展。

六月八日

本府舉行第一八七次市政會議 市警察局派員監督各承銷米店售米，以濟供需，而杜流弊。

六月九日

市黨政聯席會召開民運審查小組第廿五次會議。 市警察局，交彌崗警訓練完畢，於本日舉行畢業典禮，唐局長親訓話，加以勗勉。

六月十日

本日上午十時敵偵查機一架入川偵察。本市警即擊三角球示警，同時十五分鐘落。 市國民兵團於本日上午七時舉行第三

次擴大 國父紀念週，由唐兼團長毅主席，兵役署署長講解兵役法令，下午并舉行第三次國務會議。

市警察局邀同有關機關分區分組抽查住戶用電結果，計受檢查者九百二十七戶，其中違反節約規定者二十二戶，竊用電流者一戶，強用電流者四戶，業經分別予以處分。

六月十一日

市糧政局派員監發石板坡鎮五月份平民平價米。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舉行第四次常會，由市長出席報告本府施政情形：(一)管制物價最近之措施。(二)改善防空設備。(三)加緊疏散人口。(四)辦理本年度壯丁調查及編組點閱。(五)增收勞務役優待金額。(六)取締茶社。(七)管理菜市場。(八)劃分縣市財產。(九)治高江北界。(十)籌建黃家壩口至棗子嵐壩馬路。

六月十二日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三區段牌坊鎮壯丁年度點閱。 本府舉行第六次物價會報，決定事項

七二

• (一)違反議價案件處理辦法。(二)凡未列入限價工資之工資調整，應依處理勞資爭議辦法處理。

新聞事業人員准予緩役一案，市警察局特轉令所屬知照。

六月十三日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三區東華觀鎮壯丁年度點閱。

六月十四日

本府舉行 國父紀念週，沈代秘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秘書處會計主任董華傑報告工作情形。

本日為聯合國紀念日，本市於上午假夫子池新運模範區舉行盛大之紀念會，各同盟國使節及駐華軍事代表團均蒞臨參加，並有中外人士各種體育及藝術表演，下午并舉行聯合國旗檢閱式及列隊遊行，沿途市民爭燃鞭炮致敬，盛況空前。

市衛生局滅鼠隊於本日正式成立，開始工作。

市警察局舉行外人護照檢查辦法座談會，檢討今後檢查事宜。

六月十五日

本府舉行第一八八次市政會議。
市衛生局召集市屬醫療機關舉行醫務會議。

市衛生局於江北、南岸、朝天門、儲奇門、七星崗五處，分設防疫注射站，為市民義務注射。

本市教門臨石板路舖及會仙橋至帶水橋暗溝工程，均於本日開工。

市警察局召集有關機關代表舉行第三次疏救工作會報。

市社會局召集務業業主工雙方及有關機關處該業樓工怠工問題，經決定辦法三項：(一)增加工資比率，按照主工雙方本月十二日協議辦法，比照工人生活費指款，及政府主管官署核定增加比率決定。(二)起算日期，仍照主方提議自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三)怠工主動人由社會局澈查嚴究，以後如有同樣情事發生時，決按妨礙國家總動員懲治條例送究。

六月十六日

本市契稅正稅率 令增為百分之十五徵收，本府特將原有附加稅，酌予減低，以慰民困。

市警察局印發卅二年度疏救市民乘車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船優待證及救濟費發給辦法，令飭所屬遵辦。

六月十七日

市糧政局核定本市本月份貧民平價米三千二百市石，已函陪都民食供應處以後按照配發。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四區安樂洞鎮壯丁年度點閱。

本府舉行第六次動員會議，關於專管物資議價規定，經決議(一)花紗布限價議價品種及手續，由花紗布管制局分別核定。(二)醫藥照本市議價手續辦理，於核定後函請衛生署備查。(三)麵粉製成品，請糧食部提議核定。(四)通過本府與中央專管機關限價工作聯繫辦法。市警察局換發外事人員及偵緝人員偵緝證。

六月十八日

市長假中統局信誼堂招待工商團體及新聞記者，報告調整限價議價辦法及最近本府管制物價之措施。

市教育局籌辦之市立師範學校，已擇定南岸牛草坪為校址，建築計劃及預算書類，亦經製就，正呈報核辦中。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四區驛馬店鎮壯丁年度點閱。

市警察局召開第十二次免役役審查會議。

市警察局召開居民身份證檢查工作討論會。

六月十九日

市教育局邀集有關機關商籌建設公共體育場事宜。

市社會局召開第四次物價評議會。決議：(子)豬肉毛邊價格，過去未及評定，不無有高價競買諸雙，引起豬肉黑市情事，為杜絕該項弊端起見，經重行評定毛邊價格為每百公斤三千五百元。(丑)原由大餐館改訂之經濟食堂桌數准增為二十五張，菜價仍照本府核定之標準，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元，葷菜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元，西菜價：經濟餐最高為二十元，公司菜最高為四十元。(寅)麵類業改由公會自行議價。

六月二十日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自本月份起，一律比照中央機關，重行調整。

七三

市財政局開始調查外人及教會在市區內租用土地及房屋數字。

市警察局函請陪都民食供應處於本市第十七區增設平價米店，以裕民食。

六月二十一日

本府舉行 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統計室李主任惠園報告工作情形。

市衛生局請准社會部每月撥助本市鴨兒凶貧病醫院經費五千元。

本市市區道路計畫圖，業由工務局繪製完善，正付印中，預計下月即可發售。

市防護團遵照市臨時會第三屆大會決議案，將所屬救護隊切實整頓，並規定辦法三項：(一)各區團即日普編救護隊分隊。(二)各區團境內所有未編入救護隊之中西醫師及護士藥劑師等令速查報備編。(三)各區團就團內徵選十五歲以上，卅五歲以下，無兒兒婦女五人至十人編為分隊，均限期成立，以資實效。

市警察局召集各該樓經理人員，請解年度點閱。

有關法令及其應行注意事項。

六月二十二日

本府舉行第一八九次市政會議。

市衛生局邀請有關機關開會，商討籌組「傳染病預防展覽會」事宜。

市防護團特於新運廣場放映英倫新開處有關防空防護救護滅火運水等影片，召集全體團員參觀，以期增進防護常識。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五區金馬寺石板坡寶善寺三教壯年團點閱。

市社會局召開第五次物價評議會，調整呈報物價教用品，洗染，登記簿，膠革，百貨，醬油，粉麵，茶，等九業價格，平均約較原價增加百分之五十五，其中以竹葉為最低，僅增百分之十五，小尾蠟燭業最高，增至百分之六十。(七項價格經小組審查會審議，擬請大會增加之)

六月二十五日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三區玻璃樓鎮壯丁年度點閱。

市警察局散江北三區社非法組織，并飭其不得再行活動。

市黨政聯席會召開民運會查小組第廿六次會議。

七選

六月二十四日

本市第八屆中學生畢業會考，於廿四(廿五)兩日分七區舉○，計參加會考學童五十八所，高中學生五百六十六人，初中學生二千〇三十五人，轉區補試生一百三十三人，共計一千七百四十八人。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六區張家花園鎮壯丁年度點閱。到點壯丁多數為義務員及銀行職員，由賀司令國光點閱，并致詞訓勉。

市社會局召集各商業同業公會及市農會各區聯合會分別舉行示範工作討論會。

六月二十五日

本府召開第二八次黨政聯席會議。衛生局分發美紅十字會捐贈之醫藥器材一批，已由市衛生局承領，轉發市屬各醫療機關備用。

市警察局召集擔任居民身份證總檢查組長以下人員，於一劇大戲院，講解檢查方法，手續，態度等重要事項，市長并親臨訓話。

市參議會社會委員會舉行第五次常會，由沈秘書長出席報告本府最近施政情形。

(一) 遵令嚴訂市面信幣法之經過
(二) 奉令辦理來自滬路壯丁之檢閱
(三) 維護郵政治安
(四) 辦理月份證總檢查
(五) 清理市產
(六) 最近工務概況
(七) 最近衛生措施
(八) 裁減平價食堂

市社會局召集各職業工會舉行示範工作討論會。

市社會局召開調處裁縫業急工問題會議，決議自六月一日起照原工資增加百分之六十。至於工方要求地點，尚經當場解決。

六月二十六日

本府鑒計部派員覆驗市工務局完工之嘉陵新村道路改善工程。

本府舉行第七次物價會議，決定：
(一)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暫行辦法應修正補充一案，由社警兩局主發科室研究合理後，再定期開會討論。
(二) 市商會限價檢查隊名稱次妥案，由社會局更正後，報府核備。

召開本年度七期娛樂場所清潔競賽成績總評議會，民康戲院成績第一。
本日下午五時為陪都體育界響應鄂西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大總勞軍籃球表演大會開幕典禮，請由市長主持開球。

六月二十八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外事室專員樹士報告工作情形。

本市居民身份證總檢查，於今日起開始施行，由憲警機關派員會同保甲分區分組挨戶查詢對照，並交超額並同時舉行抽查，預計於三日內將全市辦理完竣，以便開展疏散及填發出入證工作。

市教育局召集各中等學校校長假市立民教館開會，商討下季征收學雜各費標準，暨如何改善學生營養等問題。

市社會局召開補發執快工作證會議，決議：
(一) 一至七區工作證不再核發，至郊區工作證，亦繼續發至七月底截止。
(二) 郊區執快領有身份證者，得由肩輿業工會造冊送報社會局核發工作證，再行領取會員證，社會局並函轉警察局追認，以省手續。

六月二十九日

本府舉行第一九〇次市政會議。
市警察局本月份先後調查請求役工

廠四十家，業經核准者，三十三家，計員工一千二百五十名，填發備後抽征證及發費證一千二百五十份。

本市復轉更名為臨江支路。所有街牌及門牌均一律更換。

市社會局召集各方業利金及工資評議會，決議：
(一) 工資即原增加百分之七十五，即每段增加一元五角，郊區每段增加二元。
(二) 業利即原增加百分之六十，即每段增加一百七十二元，業利帶四百七十九元。
(三) 業利帶三百一十四元。

六月三十日

本市預防 署，整理市民疏散：截至本日止，計已疏散出境居民六千五百一十三戶，四萬五千五百〇六人，仍繼續辦理中。

市圖書館審查處本月份經審圖書原稿，計二百〇一種，已出版圖書六十種，雜誌原稿九十二種，共一百三十七期，查獲違禁圖書七十二種，共一千六百四十冊，違禁雜誌六種共二十冊，提審已出版圖書一百六十九種，共二百二十三冊，已出版雜誌二種共三冊，再核雜誌登記四十七種變更登記九種。

市財政局本月份地方稅捐收入共爲五百九十萬〇八千二百二十七元三角六分，代收國家稅(一)契稅正稅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一十九元七角九分(二)地價稅六萬一千三百元(三)六角三分(三)土地增稅四萬九千一百元(四)三角合計六百三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八元〇八分。

市振濟委員會本月份核發賑濟等一〇二人臨時救濟費一萬四千八百元，南岸茶亭街火災居民張占奎等三十五戶救濟費五千一百元，撥助市遊民教養院六千七百一十元〇七分，作籌辦生產救濟事業之用，又四千三百三十一元六角，作添置遊民棉被之用。(前兩項均爲社會局轉撥)

市警察局本月份共經審訊煙案二百二十七件，竊案一百七十六件，嗎啡案三件，詐騙案十一件，傷害，收贓，違警及妨害風化案各三件，賭博，冒充及偽造案各二件，公共危險案一件其他案七件。

市警察局本月份先後辦理抗戰軍人家屬優待調查案五件，亡故員兵撫卹調查案七件。

市警察局截至本日止共收入免稅役優待金五十四萬〇七百〇二元正。

市警察局本月份共核收、登記、分報

及檢查男犯指紋五百九十三份，女犯指紋一百八十六份，由指紋查出男性累犯人數六十九名，女性累犯人數三十二名。

附錄

英國市市長寇曾致市長函

重慶市市長先生閣下敬啟者敝人以布里斯它法院院長及市長之資格代表敝國市民向

閣下以及英界之市民及全國民衆表其深切之敬重三百年前敝市海客於遊華錄來之後即與人談及

貴國商品之豐文物之盛敝國人士每驚訝不置二百年前國間之貿易日隆但時至今日兩國間之友誼已不在區區之物資利益因敝國人士已深知

貴國英勇抗戰之部隊實爲敝國德敵之先驅故兩國國士雖有重洋之隔兩國精神實能融洽無間也

貴市之飽嘗戰爭况敵入毀我歷史之建築壞我娛樂之場所殺我無辜之同胞因有此經歷故對

本月份娛樂場所違犯清潔一元罰金攤啓封，計共收罰金四百七十九元。

貴市所遭之損失所受之痛苦能有親切之了解深厚之同情感國爲商業國家故推於辭令崇尙實際今已將十月劃爲爲

貴國募集捐款之時期在此期間此地同人將竭盡心力使一般民衆了解彼輩所委

貴國之恩賜敝人向閣下懇述此事非欲以此誇耀不過欲借此顯示此土人士對

貴國人士英風高誼景仰之深耳昨日敵人所炸毀之屋基今已爲煥爛燦爛之花畦此實爲

貴國之原於文。古國之故土在深痛鉅創之後將有一文物燦爛之新中華出現於世此地人士對

貴國情形所知尙少對貴國抗戰亦尙未能作有力之聲援但於

布里斯它市長寇曾先生閣下，敬復者，一 鈞安

九四二年九月二日

無罷兵之意則敢為

貴國同胞也專此奉

布里斯它市長寇曾鞠躬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日

自布里斯它市政府

市長復布里斯它市長寇曾函

大函，近經因德斯教授由外交部轉到，辱荷

惠注殷拳，同情深切，而敵國戰時難民之振濟，又迭承

慷慨捐助，鄙人代表全市公民敬向

閣下暨 貴市全體好義之公民，致其感謝

之忱。

貴國英勇之人民，丁此時艱，精神不懈，從戰亦堅毅無匹，此又欲奉勞

閣下轉達吾人無量欽佩之意，

大函謂 貴我兩國，雖遠隔重洋，而精神

融洽無間，鄙見亦深以為然，平等新約，

前告簽訂，此不僅為兩國人民比肩作戰之

共同行動奠立一新基礎，即戰後和平建設

中之密切合作，亦有賴於此。敵國人民已

決心不惜一切犧牲，不顧一切困難，爭取

戰事之勝利。此協定將拉到底之決心

，堅定無可動搖，亦猶 貴國橡樹之植根

於岩石中也。吾人正秉沈着之信念及奮發

之精神以進入抗戰之第七年代。引企世界

戰局共同勝利之蒞臨，將見英美蘇中及其

他聯合國家導入於和平正義及繁榮之新紀

元矣，專復祇頌

台綏

重慶市長賀耀組謹啓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 日

重慶市政府公報分配及訂閱簡則

- 一、本公報爲重慶市政府之定期刊物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與本府所屬機關均按期分配。
- 二、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分配公報份數均依照實際需要酌爲寄送至有關機關以分配一份爲原則，由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按期寄發。
- 三、本府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按年編訂成冊不得散失主管人員如有更替并應專案交代。
- 四、凡以圖書刊物與本公報交換者得免費贈閱。
- 五、凡法國私人訂閱本公報時應酌收工本費及郵費其繳費辦法如左。
 1. 訂閱本公報者來函須註明姓名（或機關名稱）地址並按本刊所定工本費及郵費數目預先繳付至少須定閱半年。
 2. 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費由本府總務組出納股查收填給收據再由出納股通知編審室登記按期寄報。
 3. 訂閱本公報者其地址改變時須通知本府編審室更正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補寄。
 4. 繳費時郵票通用。
- 六、本簡則由本府秘書處訂定呈請市長核准施行